



Simple Mart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說明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Simple Mart Retail Co., Ltd.

公開發行說明書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用)

- 一、 公司名稱：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編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1. 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2. 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 53,096,642 股。
 3. 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新台幣 530,966,420 元整。
 4. 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5. 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6. 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7.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之目的：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
- 三、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公費等）：約新台幣 32 萬元。
- 五、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 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發行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2頁~第4頁)。
- 八、 查詢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九、 本公司之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三 商 家 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五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1,000	0.19 %
股票分割受讓	450,000	84.75 %
員工認股	26,960	5.08 %
現金增資	53,006	9.98 %
合計	530,966	100.00 %

二、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檢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方式辦理。
- (三) 索取方式：上述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閱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 網址：<https://www.yuanta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7 樓 電話：(02) 2173-6699
名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網址：<http://www.jihsu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85 號 9 樓 電話：(02) 2562-9398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 7719-88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周寶蓮會計師、高渭川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葛 柔	代理發言人：	劉 晏 秀
職 稱：	公關課長	職 稱：	財會協理
電 話：	(02) 2506-1166	電 話：	(02) 2506-1166
電子郵件郵件：	girl.ke@simplemart.com.tw	電子郵件郵件：	investor@simplemart.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simplemart.com.tw>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30,966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11 樓		電話：(02) 2506-1166	
設立日期：102 年 02 月 07 日			網址： http://www.simplmart.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陳翔玢 總經理：邱光隆		發言人：葛 柔 職稱：公關課長 代理發言人：劉晏秀 職稱：財會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7719-8899		網址： 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 http://www.kpmg.com.tw
周寶蓮會計師、高渭川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7 年 7 月 31 日，任期：1 年 10 個月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97.16%（107 年 10 月 5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 %（107 年 10 月 5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7.16%（107 年 10 月 5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翔玢	72.11%	董事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代表人：角谷真司	22.24%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翔立	72.11%	監察人	楊麗雲	—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邱光隆	72.11% 2.81%	監察人	許瀨心	—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杏	72.11%			
工廠地址： 大園物流中心：桃園市大園區工一路 7 號 觀音物流中心：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南路 666 號			電話： (03) 384-0963 (03) 473-3092		
主要產品：民生消費品之零售			市場結構：106 年度 內銷 100%、外銷 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2 頁
風 險 事 項	請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4 頁
去 (106) 年 度：	合併營業收入：11,164,929 仟元 稅前純益：138,525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2.66 元				第 5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10 月 5 日			刊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目錄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說明書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
(四) 其他重要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關係企業圖.....	8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9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
(五) 發起人資料.....	16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 股份種類.....	23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相關資料.....	28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9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十、併購辦理情形	3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1
貳、營運概況.....	33
一、公司之經營	33
(一) 業務內容	33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4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4
(五) 勞資關係	4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7
(一) 自有資產	47
(二) 租賃資產	48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8
三、轉投資事業	49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49
(二) 綜合持股比例	49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 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 司財務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9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 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 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 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9
四、重要契約	4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3
肆、財務概況.....	5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5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6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0
(四)財務分析.....	6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69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6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69
(三)期後事項.....	69
(四)其他.....	6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0
(一)財務狀況.....	70
(二)財務績效.....	71

(三) 現金流量	72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2
(六) 其他重要事項	73
伍、特別記載事項	75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5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75
(二) 最近三年度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5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75
(四)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審報告	75
二、 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5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5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75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5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5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5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5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5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5
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5
十二、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5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5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5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75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77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77
附件一、107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二、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六、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審報告	
附件七、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附件八、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九、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盈餘分配表	



Simple Mart

公司概況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11 樓

電話：(02) 2506-1166

2.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共設立 655 家分公司（四個品牌）。

各分公司地址與電話，請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查詢：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3. 工廠地址及電話：

大園物流中心:桃園市大園區工一路 7 號 (03) 384-0963

觀音物流中心: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南路 666 號 (03) 473-3092

(三) 公司沿革

95 年 05 月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子公司「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08 月	第 1 家美廉社門市「蘆洲長安店」開幕。
97 年 06 月	舉辦「百店慶」。
97 年 08 月	於新竹以北共計 115 家分店。
99 年 11 月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物流中心。
100 年 01 月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併入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為「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家購事業部」，原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消滅。
102 年 02 月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三商立泰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04 月	「大美折扣超市」第一家門市「新店安和店」開幕。
104 年 01 月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公司名稱更名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另新設百分之百持有之「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家購事業部移轉至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03 月	全台門市超過 400 家。
104 年 10 月	三商立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03 月	接受中華民國經濟部輔導重新定位社區小型超市品牌形象。
105 年 10 月	「心樸市集」第一家分店「心樸安和店」開幕。
106 年 05 月	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07 月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合併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家購事業部及優樂事業部。
107 年 02 月	成立「GO 美廉」網路線上平台，正式跨足電子商務。
107 年 06 月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參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5,000 仟股，另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處分 6,810 仟股予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107 年 06 月	「城市美廉」第一家門市「忠孝新生店」開幕。
107 年 08 月	「城市美廉」第二家門市「內湖瑞光店」開幕。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全球主要經濟體呈現緩慢成長狀態，但長期通膨仍顯疲弱，薪資成長依舊緩慢，各大央行將保持相當程度的貨幣寬鬆。在景氣復甦期延長、市場游資仍充沛的情況下，投資級信用利差將維持水位。Fed 啟動 QE 退場，預估初期對公債市場供需缺口影響不大；加上通膨率若持續低於 2%，Fed 將採緩升息政策，預期殖利率曲線將為趨平走勢。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成本為 8,972 仟元，佔營業淨額不到 1%，加以本公司與往來銀行或票券公司向來維持良好關係，財務穩健、債信良好，亦可取得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美元 2019 年走勢因川普政府透過關稅手段進行貿易戰對美元走勢影響尚不明朗，但預期美國央行將持續升息，美元應將緩慢走強。

本公司主要經營國內零售市場，以新台幣為交易貨幣，另自國外進口之商品主要交易幣別為美元、歐元或日圓，惟進口商品僅占本公司進貨成本約 2%，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依據主計總處預測 108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0.93%，整體物價漲幅仍屬平穩，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並持續致力於調整產品組合，隨時關注市場價格波動，以降低未來通貨膨脹帶來的成本壓力及對營運之影響。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且以穩健經營為原則，並以財務健全發展為前提，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跨足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並基於營運風險考量，未來若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採取多品牌經營策略，除傳統零售業務外，另發展美廉城超及心樸市集等品牌跨足餐飲業務，並與掌櫃系統合作成立電子商務品牌 Go 美廉，積極跨足電子商務領域，希冀透過餐飲及電子商務業務以增加整體營收，並提升原有會員來店及消費次數。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管理營運部門隨時注意對各業務單位所屬產業之政策及法律變動，並徵詢管理部門及律師、會計師等專業意見，研議因應措施，以達守法及降低對財務業務影響。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新零售改變整體產業生態，零售由傳統線下轉換為線上線下並行，加以中國大陸大型電商平台近年度均積極整併線下實體通路，造成產業型態大幅變化，台灣近年度網購平台崛起除侵蝕舊有零售市場外，但也同時增加傳統零售商機，本公司亦致力於全渠道(Omni-Channel)銷售模式，期望讓顧客獲得 360 度環繞式服務。

引進新技術更新門市 POS 系統、同時亦發展電子商務、導入 ERP 整合內部資源提高經營效率、發展 SCM 系統連結供應商進行進銷存及付款作業，物流中心則朝自動化發展，以有效降低庫存及節省人力作業；架設網路電話節省通訊費用，科技的進步使管理及業務費用降低、效率提升。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開朗、進步的企業文化以提供消費者物美價廉之商品，滿足市場需求，重視顧客反應，企業形象一向良好，並於近年跨足有機產業，以提供健康安全的產品為主要訴求。近年來並不斷引進新業種提供更多元化的商品與服務以擴大營業規模。本公司並設有危機應變小組，若有消費糾紛，對外並由發言人統一發言，以求即時並有效處理突發事件，降低經營風險。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經營小型超級市場，進銷貨對象均非常分散，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配合本公司股票上市計畫並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引進策略投資人住友商事株式會社，透過購買母公司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持股及參與現金增資，取得本公司約 22% 之股權；此外，本公司並於 107 年 7 月舉行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及監察人，其中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並取得一席董事，本公司期望透過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參與本公司董事會以提供其於日本超市經營之經驗，現有五席董事中之四席董事仍由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故董事及監察人發生變動對本公司經營權並無重大影響。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而其結果可能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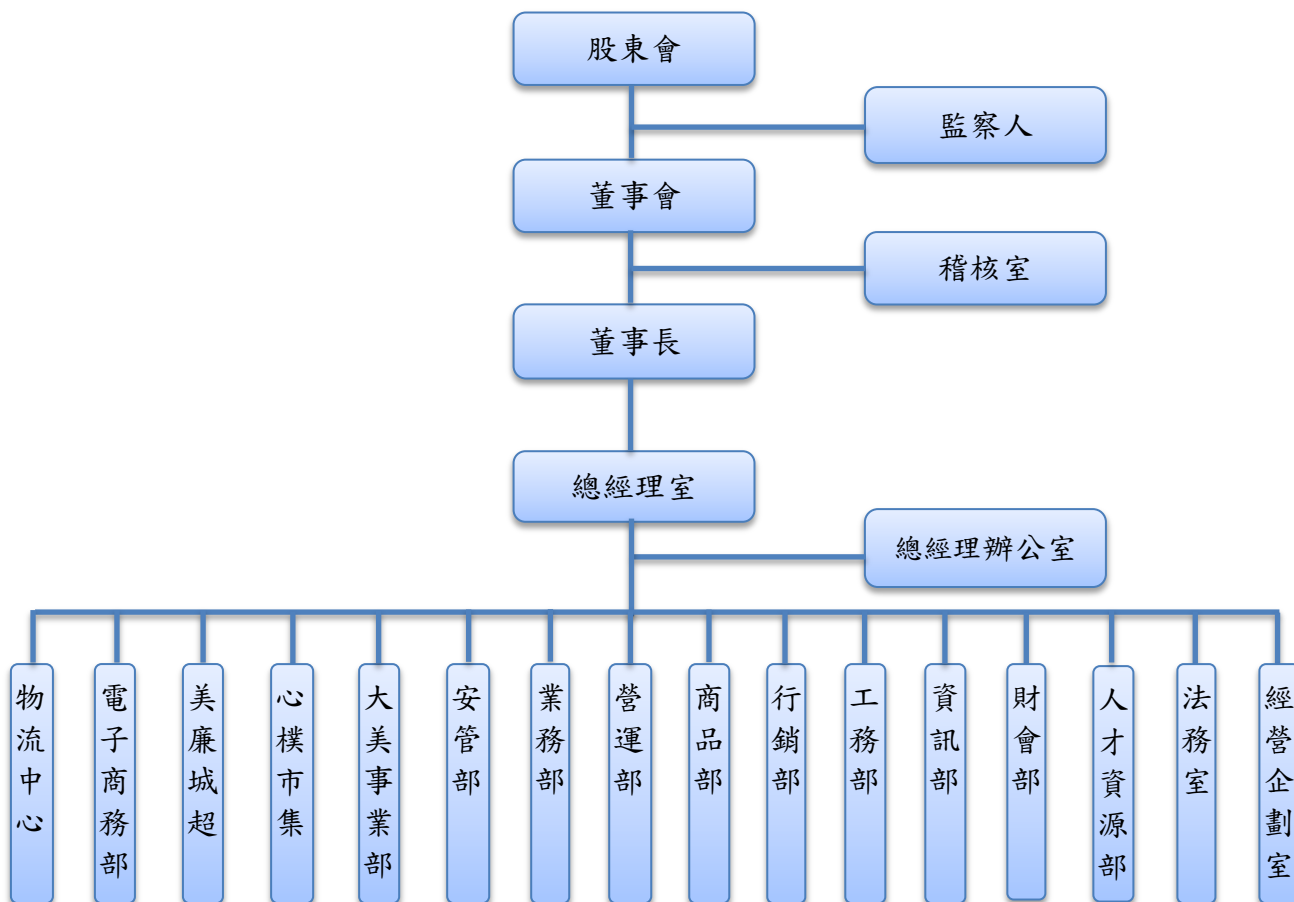
-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公司之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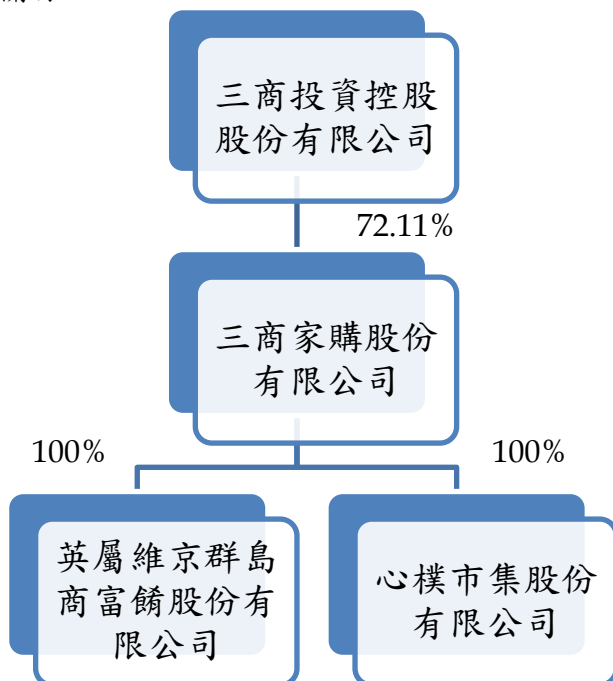
部門別	業務職掌
稽核室	1. 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查核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之設計及執行，作成稽核報告並提出改善建議。 2. 督促各單位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綜理其他內控內稽相關事宜。
總經理室	擬定公司整體營運策略、各項企劃之擬定、評估及推行，規劃公司短、中、長期之銷售策略及目標，各部門運作狀況之督導及相關制度之規劃並進行績效評估；落實責任中心及目標管理制度。
經營企劃室	1. 執行各類專案計畫之推動與整合。 2. 執行各類投資評估與管理。 3. 年度工作目標及預算之統籌擬定。 4. 核定各部門之年度預算。

部門別	業務職掌
	5. 綜理公司各業務企劃之擬定、評估與推行。 6. 訂定公司未來發展及經營目標並督導執行。
法務室	1. 提供法律意見、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擬定與審查、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諮詢與處理及各項法務專案之推動與處理等業務。 2. 協助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擬編與修訂。 3. 綜理公司法務相關事宜。
人才資源部	1. 薪資獎酬、差勤管理、人員異動及獎懲作業、退休/資遣作業。 2. 薪資政策、保險作業、人資系統管理、預算編列。 3. 各項管理制度建立與修訂。 4. 編制員額控管、人員招募選用。 5. 升遷、考核作業、離職作業、組織管理。 6. 教育訓練制度規劃、年度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7. 人才盤點、績效評估規劃與作業管理、職涯發展規劃。 8. 擬訂規劃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
財會部	1. 掌理本公司會計制度之編擬、財務報表及記帳憑證之編撰、審核與保管。 2. 統籌公司整體資金調度與管理。 3. 各類有價證券之發行暨相關股務事務、公告與申報，以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股東會之有關會務準備與安排等事宜。 4. 公司整體稅務申報作業及規劃工作。
資訊部	1. 公司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與開發。 2. 資訊系統日常作業管理與維運。 3. 網路與資訊機房之維護管理。 4. 資訊系統主機相關設備之維護管理。
工務部	1. 新設店或改裝店之相關業務及工程預算。 2. 門市修繕作業、空調保養、電力安全檢查、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檢查。 3. 公司對外採購之相關業務及合約條款議定與簽訂。 4. 公司固定資產管理。
行銷部	1. 市場研究、品牌管理、策略規劃、專案執行與整合行銷。 2. 消費者服務，包含會員制度、消費機制、顧客關係維持。 3. 創新業務開發與異業合作。 4. 企業公共關係經營及媒體宣傳操作。 5. 行銷團隊管理與跨部門合作。 6. 企業公益與社會責任溝通。
商品部	1. 國內外商品之詢價、議價、報價、採購及進口作業之執行與管理。 2. 供應商之遴選與管理。 3. 採購政策及策略執行。 4. 了解相關市場資訊及調查。

部門別	業務職掌
營運部	1. 門市營運管理暨規劃、執行事業本部年度營運方針與業務策略。 2. 協助處理門市執行各項事務後勤處理作業。 3. 在公司經營目標及業務策略指引下，領導事業群同仁達成營運目標。 4. 整合營運部相關行政作業統整、電腦自動補貨系統分析，與營運相關作業規範。 5. 規劃店舖立點及執行開發等事宜。 6. 負責租賃合約談判、租金議價及續約等相關事宜。 7. 負責加盟主開發及簽約、合約管理。
業務部	1. 分析市場動向及顧客需求。 2. 市場研究及商場事業之佈局與統籌管理。 3. 產品之行銷規劃協助新產品開發及推廣。 4. 客戶及市場之開發與確保。
安管部	1. 協助門市或政府單位調閱並檢視監視畫面，發掘異常狀況。 2. 門市保全設定及系統異常查核。 3. 門市及物流中心營運異常查核及回報處理。 4. 門市及物流中心人員安全和商品數量及品質查核。
大美事業部	1. 門市營運管理暨規劃、執行事業本部年度營運方針與業務策略。 2. 控管本部內業績達成及業務活動；管控應收帳款與庫存。 3. 中央廚房之生產及管理。
心樸市集	1. 門市營運管理暨規劃、執行事業本部年度營運方針與業務策略。 2. 控管本部內業績達成及業務活動；管控應收帳款與庫存。 3. 分析市場動向及顧客需求。 4. 市場研究及商場事業之佈局與統籌管理。 5. 產品之行銷規劃協助新產品開發及推廣。 6. 客戶及市場之開發與確保。
美廉城超	1. 門市營運管理暨規劃、執行事業本部年度營運方針與業務策略。 2. 控管本部內業績達成及業務活動；管控應收帳款與庫存。 3. 在公司經營目標及業務策略指引下，領導事業群同仁達成營運目標。
電子商務部	1. 網路業務之產品銷售。 2. 研擬網路市場行銷策略及產品訂價。 3. 協調網路之交貨、收款。 4. 開發網路業務、定期拜訪客戶，發掘客戶問題與處理。
物流中心	1. 負責全門市產品之配銷運輸工作。 2. 倉儲營運規劃、作業管控、倉儲設備管理維修、工程規劃及重大機電設備採購等相關業務。

(二) 關係企業圖

1.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7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及比例			持有本公司股數及比例		
		股數	股權比例 (%)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股權比例 (%)	實際投資金額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	—	38,290,000	72.11	382,900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00,000	100	60,000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饒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	100	52,010	—	—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7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邱光隆	男	中華民國	95.03.24	1,490,000	2.81%	—	—	—	—	國立台北商專畢業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採購副總	註 1	—	—	—	—
副總經理	劉文松	男	中華民國	95.12.15	171,000	0.32%	—	—	—	—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三商行(股)公司資訊部資訊長	—	—	—	—	
副總經理	宮田佑馬	男	日本	107.08.13	—	—	—	—	—	—	慶應大學 住友商事風險管理部暨零售業務部總經理特助	—	—	—	—	
心樸市集 協理	張瓊尹	女	中華民國	107.01.01	33,330	0.06%	—	—	—	—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學士 三商行外食事業部行銷暨公關經理	—	—	—	—	
營運部 協理	陳建志	男	中華民國	106.07.01	70,000	0.13%	—	—	—	—	修平科技大學學士 大買家量販店總經理	—	—	—	—	
資訊部 協理	宋惠平	男	中華民國	106.04.19	15,000	0.02%	—	—	—	—	東吳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 台灣大哥大(股)通路暨金流技術處副處 長	—	—	—	—	
商品部 協理	謝仲平	男	中華民國	102.04.01	107,990	0.20%	—	—	—	—	中興大學農產運銷系學士 家福(股)公司商品部處長	—	—	—	—	
電子商務部 協理	蔡達倫	男	中華民國	102.04.01	60,000	0.11%	—	—	—	—	文化大學廣告系學士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商品處處長	—	—	—	—	
財會部 協理	劉晏秀	女	中華民國	106.12.08	33,330	0.06%	—	—	—	—	政治大學會計學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	—	—	—	
物流中心 協理	王惠民	男	中華民國	105.06.06	11,000	0.02%	—	—	—	—	淡江大學國際企管碩士 裕利醫藥物流資深經理 UPS 航空亞洲區航空器材經理	—	—	—	—	
稽核室 經理	徐庭惠	男	中華民國	107.01.26	30,000	0.06%	—	—	—	—	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學士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店總經理	三友藥 妝(股) 董事	—	—	—	

註 1: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商富商貿有限公司董事、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港國際一董事、南港國際二董事。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7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三商投資控 股(股)公司	—	—	102.01.15	106.05.15	3 年	100,000	100.00	38,290,000	72.11	—	—	—	—	—	—	—	—	—
	代表人： 陳翔玢	男	中 華 民 國	102.01.15	106.05.15	3 年	—	—	—	—	—	—	—	—	美國康乃爾大學理工碩士	註 1	董事	陳翔立	兄弟
董 事	三商投資控 股(股)公司	—	—	102.01.15	106.05.15	3 年	100,000	100.00	38,290,000	72.11	—	—	—	—	—	—	—	—	—
	代表人： 陳翔立	男	中 華 民 國	102.01.15	106.05.15	3 年	—	—	—	—	—	—	—	—	美國喬治城大學企管碩士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註 2	董事長	陳翔玢	兄弟
	代表人： 邱光隆	男	中 華 民 國	102.01.15	106.05.15	3 年	—	—	1,490,000	2.81	—	—	—	—	國立台北商專畢業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採購副總	註 3	—	—	—
	代表人： 陳瑞杏	女	中 華 民 國	107.07.31	107.07.31	1 年 10 個 月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在職專班財經組碩士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註 4	—	—	—
董 事	日商住友商 事株式會社	—	—	107.07.31	107.07.31	1 年 10 個 月	11,810,000	22.29	11,810,000	22.24	—	—	—	—	—	—	—	—	—
	代表人： 角谷真司	男	日 本	107.07.31	107.07.31	1 年 10 個 月	—	—	—	—	—	—	—	—	早稻田大學畢業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零售事業 部部長代理	住友商 事株式 會社零 售事業 部部長	—	—	—
監 察 人	楊麗雲	女	中 華 民 國	102.01.15	107.07.31	1 年 10 個 月	—	—	—	—	—	—	—	—	三商行(股)公司企業服務部 暨店鋪發展部總經理 三商行(股)公司勞安室總經理	註 5	—	—	—
監 察 人	許靜心	女	中 華 民 國	107.07.31	107.07.31	1 年 10 個 月	—	—	—	—	—	—	—	—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 (LL.M.)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 萬國法律事務所助理合夥人	註 6	—	—	—

- 註1：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商烘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商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註2： 三商投資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Tastynoodle Co., Ltd. 董事長、Family Shoemart Co., Ltd. 董事長、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董事長、Asiandawn Venture Inc 董事長、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長、中華民國樂樂棒球推廣協會會長、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常務理事。
- 註3：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港國際一董事、南港國際二董事。
- 註4：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註5： 商禾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三商夢甜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南港國際一監察人、南港國際二監察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監事會召集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商烘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政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董事。
- 註6：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友華生技醫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9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58%)、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19%)、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2%)、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4.84%)、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92%)、陳翔立(2.76%)、新制勞工退休基金(2.49%)、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2.27%)、翁肇喜(2.17%)、楊春惠(2.00%)

107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6.82%)、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5.26%)、Liberty Programming Japan, LLC(3.66%)、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9)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9)(2.87%)、JP Morgan Chase Bank 385632(2.68%)、住友生命保險相互會社 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mpany(2.47%)、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5）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5)(1.90%)、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 505234(1.75%)、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会社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o., Ltd.(1.60%)、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1）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1)(1.41%)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7年9月30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及 持 股 比 率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翔立(31.41%)、陳翔玠(17.67%)、陳翔玠(17.67%)、許昌惠(6.37%)、陳翔中(13.54%)、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21%)、王得頻(5.13%)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翁維駿(27.89%)、翁翠君(24.70%)、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39%)、翁肇喜(14.39%)、翁意軒(17.55%)、楊春惠(0.06%)、楊雪惠(0.02%)
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7.95%)、翁肇喜(14.62%)、翁維駿(8.20%)、翁翠君(8.20%)、楊春惠(0.46%)、楊雪惠(0.26%)、翁意軒(0.26%)、陳翔玠(0.05%)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08%)、陳翔立(23.08%)、陳翔玠(15.90%)、陳翔玠(15.90%)、陳翔中(11.28%)、許昌惠(6.14%)、王得頻(4.62%)

107年3月31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及 持 股 比 率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三菱 UFJ 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Mitsubishi UFJ Trust & Banking Corporation (46.5%)、日本生命保險相互会社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33.5%)、明治安田生命保險相互会社 Meiji Yasud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0.0%)、農中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The Norinchukin Trust & Banking Co., Ltd. (10.0%)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三井住友トラスト・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Sumitomo Mitsui Trust Holdings, Inc. (66.66%)、りそな銀行 Resona Bank, Limited(33.33%)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株式会社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o., Ltd.	トヨタ自動車株式会社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8.88%)、日本生命保險相互会社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6.13%)、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5.66%)、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4.50%)、JP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及 持 股 比 率
	MORGAN CHASE BANK 380072(2.36%)、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5)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5) (1.66%)、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7)、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7)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7)(1.58%)、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4)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4)(1.54%)、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 505234 (1.50%)、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140044(1.42%)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翔玢			✓	✓	-	✓	-	-	✓	-	-	✓	-	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翔立			✓	-	-	✓	-	-	✓	-	-	✓	-	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邱光隆			✓	-	-	-	✓	-	✓	✓	✓	✓	-	0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瑞杏			✓	-	✓	✓	✓	-	✓	✓	✓	✓	-	1
董事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角谷真司			✓	-	✓	✓	✓	-	✓	✓	✓	✓	-	0
監察人	楊麗雲			✓	-	-	✓	✓	-	✓	✓	✓	✓	✓	0
監察人	許瀞心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106)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1)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翔玢	-	-	-	-	-	-	-	-	-	-	10,169	10,169	108	108	9	-	9	-	9%	9%	-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翔立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邱光隆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瑞杏(註 12)																					
董事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角谷真司(註 1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翔玠、陳翔立、邱光隆、陳瑞杏、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角谷真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翔玠、陳翔立、邱光隆、陳瑞杏、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角谷真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翔玠、陳翔立、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角谷真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翔玠、陳翔立、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角谷真司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邱光隆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邱光隆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瑞杏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角谷真司於107年7月31日股東會始選任為董事。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麗雲(註 10)	—	—	—	—	—	—	—	—	—
監察人	楊麗雲(註 11)									
監察人	許瀞心(註 1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楊麗雲、楊麗雲、許瀞心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楊麗雲、楊麗雲、許瀞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楊麗雲於 102 年 1 月 15 日由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為代表人，107 年 7 月 9 日因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一人股東而辭任。

註 11：楊麗雲及許瀞心於 107 年 7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為監察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最近年度(106 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 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邱光隆	6,449	6,449	387	387	7,300	7,300	—	—	—	—	12%	12%	—
大美事業部副總經理	劉文松													
經營企劃室副總經理	宮田佑馬(註 1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宮田佑馬	宮田佑馬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劉文松	劉文松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邱光隆	邱光隆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宮田佑馬於 107 年 8 月 13 日到職。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邱光隆	—	52	52	—
	大美事業部副總經理	劉文松				
	經營企劃室副總經理	宮田佑馬 (註5)				
	物流部協理	王惠民				
	心樸及優樂事業部協理	張瓊尹				
	商品部協理	謝仲平				
	電子商務部協理	蔡達倫				
	營運部協理	陳建志				
	資訊部協理	宋惠平				
	財會部協理	劉晏秀				
	財會部協理	盧皓偉 (註5)				
	稽核室經理	徐庭惠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最近年度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前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已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五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宮田佑馬於107年8月13日到職，盧皓偉於106年12月8日辭任。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	-	-	-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	0%	0%	0%
監察人酬金總額	-	-	-	-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註）	12,520	12,520	14,136	14,13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9%	9%	12%	12%

註：本公司於106年7月1日合併受讓三商行(股)公司家購事業部，原家購事業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105年度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酬金係由三商行(股)公司支付。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依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除上述外，本公司將未來營運風險之可能性降至最低，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07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53,096,642	26,903,358	80,000,000	-

註：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107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日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02.07	10	20,000	200,000	100	1,000	設立股本 1,000 仟元	—	註 1
106.08.09	10	80,000	800,000	45,100	451,000	合併受讓發行新股 450,000 仟元	—	註 2
107.07.06	10.87	80,000	800,000	47,688	476,880	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25,880 仟元	—	註 3
107.08.23	100	80,000	800,000	52,988	529,886	現金增資 53,006 仟元	—	註 4
107.09.13	21	80,000	800,000	53,096	530,966	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1,080 仟元	—	註 5

註 1：核准登記日期文號：102 年 02 月 0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0605940 號。

註 2：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6 年 08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56372120 號。

註 3：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7 年 07 月 0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49216330 號。

註 4：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7 年 08 月 2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01096980 號。

註 5：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7 年 09 月 1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01111750 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7 年 9 月 30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0	1	361	1	363
持 有 股 數	0	0	38,290,000	2,996,642	11,810,000	53,096,642
持 股 比 例	0%	0%	72.11%	5.65%	22.24%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09 月 3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0	0	0.00%
1,000 至 5,000	323	625,442	1.18%
5,001 至 10,000	18	151,666	0.29%
10,001 至 15,000	5	60,332	0.11%
15,001 至 20,000	5	91,332	0.17%
20,001 至 30,000	2	52,220	0.10%
30,001 至 50,000	3	116,660	0.22%
50,001 至 100,000	2	130,000	0.24%
100,001 至 200,000	2	278,990	0.53%
200,001 至 400,000	0	0	0%
400,001 至 600,000	0	0	0%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3	51,590,000	97.16%
合計	363	53,096,642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290,000	72.11%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11,810,000	22.24%
邱光隆	1,490,000	2.81%
劉文松	171,000	0.32%
謝仲平	107,990	0.20%
陳建志	70,000	0.13%
蔡達倫	60,000	0.11%
李健隆	50,000	0.09%
張瓊尹	33,330	0.06%
劉晏秀	33,330	0.06%
合計	52,115,650	98.13%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法人董事兼大股東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	—	—	—	5,006,519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翔玢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翔立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瑞杏	—	—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邱光隆	—	—	—	—	175,412	90,000
法人董事兼大股東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	—	—	—	—	5,000,000
法人董事代表人	角谷真司	—	—	—	—	—	—
監察人	楊麗雲	—	—	—	—	—	—
監察人	許瀨心	—	—	—	—	—	—

(2).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元

日 期	認 購 人 姓 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 購 股 數	價 格
107.06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本公司董事	5,000,000	100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	—	45,000,000	—	(6,810,000)	—
	代表人:陳翔玠	—	—	—	—	—	—
	代表人:陳翔立	—	—	—	—	—	—
	代表人:邱光隆	—	—	—	—	1,490,000	—
	代表人:陳瑞杏(註)	—	—	—	—	—	—
董 事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註)	—	—	—	—	11,810,000	—
	代表人:角谷真司(註)	—	—	—	—	—	—
監察人	楊麗雲	—	—	—	—	—	—
監察人	許潯心	—	—	—	—	—	—
總經理	邱光隆	—	—	—	—	1,490,000	—
副總經理	劉文松	—	—	—	—	171,000	—
副總經理	宮田佑馬	—	—	—	—	—	—
心撲及優樂事業部協理	張瓊尹	—	—	—	—	33,330	—
營運部協理	陳建志	—	—	—	—	70,000	—
資訊部協理	宋惠平	—	—	—	—	15,000	—
商品部協理	謝仲平	—	—	—	—	107,990	—
電子商務部協理	蔡達倫	—	—	—	—	60,000	—
財會部協理	劉晏秀	—	—	—	—	33,330	—
物流中心協理	王惠民	—	—	—	—	11,000	—
稽核室經理	徐庭惠	—	—	—	—	30,000	—

註：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瑞杏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角谷真司於107年7月31日選任為本公司董事。

-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處分(註)	107.06.27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本公司董事	6,810,000	109.10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取得(註)	107.06.27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6,810,000	109.10

註：上述交易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7年5月23日經審一字第10700115580號核准通過。

-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9月3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38,290,000	72.11%	—	—	—	—	—	—	—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負責人：陳翔立	—	—	—	—	—	—	—	—	—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11,810,000	22.24%	—	—	—	—	—	—	—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負責人：兵頭誠之	—	—	—	—	—	—	—	—	—
邱光隆	1,490,000	2.81%	—	—	—	—	—	—	—
劉文松	171,000	0.32%	—	—	—	—	—	—	—
謝仲平	107,990	0.20%	—	—	—	—	—	—	—
陳建志	70,000	0.13%	—	—	—	—	—	—	—
蔡達倫	60,000	0.11%	—	—	—	—	—	—	—
李健隆	50,000	0.09%	—	—	—	—	—	—	—
張瓊尹	33,330	0.06%	—	—	—	—	—	—	—
劉晏秀	33,330	0.06%	—	—	—	—	—	—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項 \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8.87	10.86	20.63
	分配後	8.87	10.09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5,100	45,100	46,064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2.66	1.25
		追溯調整後	2.66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4,901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不適用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股利種類將視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扣除次年度預期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金額後，全數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2. 本年度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6年盈餘分配案，業經107年4月18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106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38,779仟元扣除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3,878仟元，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34,901仟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0仟元。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額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107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06年員工酬勞分配案，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金額為1,000仟元，董監酬勞不予發放，並無費用認列差異之情事。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107年4月18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報告106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以現金方式配發，金額為新台幣1,000仟元，董監酬勞不予發放。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5年度發放員工酬勞 0 元（因尚無員工）及董監酬勞 0 元。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於107年4月1日及107年7月16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2,900,000單位，其中2,696,000單位已執行完畢，餘204,000單位未執行而失效。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股情形：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邱光隆	1,946,000	3.67%	1,901,000	10.87	20,786	3.58%	—	—	—	—
	副總經理	劉文松										
	副總經理	宮田佑馬										
	協理	張瓊尹										
	協理	謝仲平										
	協理	蔡達倫										
	協理	陳建志										
	協理	宋惠平										
	協理	劉晏秀										
	經理	徐廷惠										
	協理	王惠民				22						
員 工 (註3)	經理	林雨韻	150,000	0.28%	150,000	10.87	1,630	0.28%	—	—	—	—
	經理	陳俊宸										
	經理	高榮輝										
	顧問	李健隆										
	經理	陳怡明										
	經理	林聰正										
	經理	楊悅容										
	經理	黃瑜鈞										
	副理	李雅淑										
	副理	沈芳如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未執行認股權憑證數量計 204,000 單位，已超過認股期間，故全部失效。）

註 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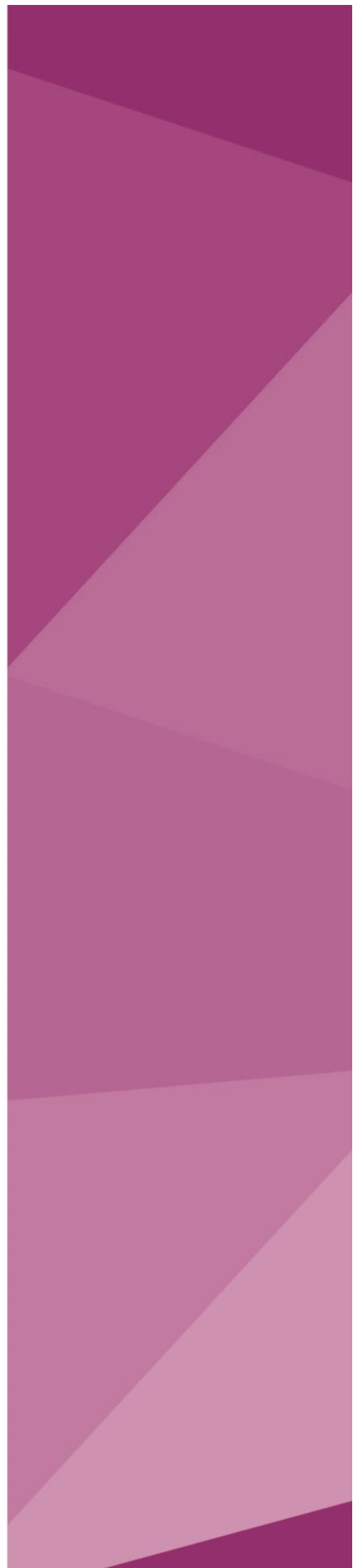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Simple Mart

營運概況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零售各式民生消費品，並以「美廉社」、「大美折扣超市」、「心樸市集」、「Yole」、「美廉城超」、「Go美廉」及「OFFICE Mart」為品牌，分別經營線上及實體零售業務，以建立一個可以串聯社區資源且具有影響力的商店為使命，並致力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的永續循環。

本公司登記營業項目如下：

1. A102060 糧商業
2.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3.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4.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5. C111010 製茶業
6.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7.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9.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10.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11.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2.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4.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15. F107180 爆竹、煙火批發業
1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9.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20.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21.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3.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5.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26.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27.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28.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9.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30.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31.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32.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33.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34.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36.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37.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38.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39.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40.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41.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42. 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 43.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 4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45.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46.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47. F207180 爆竹、煙火零售業
- 48.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4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50.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51.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5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53.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54.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55. F212040 木炭零售業
- 56.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5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5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59.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6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61.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6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63.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64.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65.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6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6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6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69.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70.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71.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7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73.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7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5.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76.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77. F501030 飲料店業
78. F501050 飲酒店業
79. F501060 餐館業
80.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81. G801010 倉儲業
82.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83.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8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8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8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87. JA03010 洗衣業
88.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8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2季	
	營業收入	比例	營業收入	比例	營業收入	比例
商品銷售	9,314,901	96%	10,681,314	96%	5,433,474	96%
服務類	384,032	4%	483,615	4%	246,756	4%
合計	9,698,933	100%	11,164,929	100%	5,680,230	1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販售民生消費產品，除販售各種國內品牌民生品，更開發自有產品並自國外進口各式酒類、零食等，以豐富門市銷售品類，主要銷售品項如下：

產品別	內容
食品類	各種鮮食、蛋、飲品、餅乾、休閒食品、罐頭等
菸酒類	各式香菸、啤酒、烈酒、食用酒等
其他商品類	各式家庭、個人清潔用品或五金用品等
服務類	各式代收手續費收入及場地出租等

各種差異化商品亦使本公司及子公司避免進入削價競爭，主要差異化商品分別透過進口及自有品牌與其他競爭者進行市場區隔：

A. 進口商品

隨著國民所得毛額提高，各類進口食品、飲品及用品需求亦逐年提高，此類商品於零售通路來說為高毛利商品，美廉社持續引進眾多來自世界各地的進口商品，藉由直接與外

國廠商採購取得進價成本較低的進口啤酒、葡萄酒及休閒零食，以提供喜好嘗鮮的顧客低價但高品質的商品。此外，對於國際品牌大廠的商品也採用平行輸入的方式採購進口以降低成本增加獲利，透過提供多樣的進口商品，以長期累積固定消費客群，提高顧客黏著度。

B. 自有品牌

台灣民眾對於零售商自有品牌的態度正在逐漸轉變中，自有品牌都越來越受到消費者的歡迎，美廉社將持續針對該品牌深化耕耘，針對旗下自行開發商品分為食品(VV)、安心用品(Simple Life)、有機天然無添加商品(心樸)等三個自有品牌，透過包裝設計訴求商品的品質、新鮮和健康概念，也與國內知名製造商合作自有品牌的開發，推出具有差異化的獨家產品，以滿足消費者購物時的多樣化選擇，同時由專業品保人員進行工廠評核及定期抽檢，以控管其作業皆符合標準，進而強化顧客對於通路的認同及信賴感。

C. 鮮食

因應外食人口增加的商機，除暢銷的茶葉蛋外，於2018年開始於部分門市販賣市場成熟的烤番薯，並計畫開發涼麵等鮮食商品，提供外食族快速便利安心的選擇。

D. Simple Cafe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國內手搖飲與咖啡店市場規模高達500億元，且營收逐年成長，為搶攻咖啡市場並提供消費者的便利選擇，本公司於2018年開始於部分門市增設咖啡機設備，提供現泡咖啡的販賣服務。

E. 生鮮蔬果

在高齡少子化、單身與小家庭的人口結構與生活型態改變下，於適合的商圈門市販賣生鮮蔬果商品，提供主要消費客層「鄰居」更便利的購物與選擇。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持續拓展原有美廉社門市外，亦預計投資餐飲事業，並已於107年4月於台北市四維路開設第一間餐飲門市，另為提供都會區上班族一日所需，並於107年9月於台北市內湖瑞光路開設第一家新型態複合式零售Grocerant (雜貨Grocery+餐廳Restaurant)，以現點現作之新鮮餐食，期為忙碌的都會區上班族提供三餐解決方案，並透過應用程式App即時訂購或預定餐點，有效利用通勤時間並節省候餐時間。

本公司亦開發辦公場域零食便利架(OFFICE Mart)，透過應用程式APP定位掃描貨架與商品，全程採用線上刷卡或第三方支付自助結帳，提供上班族一日三餐、下午茶與加班點心等零食小點，不僅提供消費者近場式的消費體驗環境，更能讓美廉社的商品由鄰里間的實體門市銷售擴展至辦公場域銷售，吸引不同消費族群。

此外，本公司並設立「GO美廉」品牌跨足電子商務，主要客群鎖定美廉社既有會員，提供美廉社實體通路無法完全滿足消費者的產品類別為主要經營方向，並透過智能櫃系統到店付款取貨及到店付款宅配雙模式之合作，以期提升原有會員來店及消費次數(on-line to off-line)，進而增加營收及獲利，並提供顧客更多元之商品及服務。

另針對現有發展成熟之美廉社及大美折扣超市，則逐步推出如茶葉蛋、烤地瓜等商品，並透過與優質供應商合作，提供產地直送的新鮮蔬果。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近二十年來隨著經濟成長，國民所得提高，我國產業結構也產生變化，由早期工業演變至目前服務業為主，依據經濟部統計處之統計資料顯示，106年服務業佔整體GDP比重為62.89%。未來服務業之比重及產值可望持續提高，且提供之服務更加多元化，而市場競爭也愈加劇烈。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民生用品零售業，主要經營台灣地區，並以社區型超市定位自居，隨著城鄉差距差異增大，都會化程度劇烈，年輕外食人口均居住於五大都會區或附近之衛星城鎮，加以國人消費習慣改變及少子化趨勢，家庭結構以過去大家庭轉變為小家庭，加上夫妻雙薪，消費飲食以便捷為主要訴求，造成小家庭一天生活所需均於連鎖超市或便利商店滿足。

惟國內連鎖超市或便利商店業者經多年經營，近年來店數擴展已趨飽和、營業收入穩定成長，營業額佔零售業銷貨金額比重亦逐年增加，而近年度，大型量販店開始透過開設規模較小的店型（如家樂福便利購）等拓展其營收，並侵蝕原有連鎖超市或便利超商體系市場，更因便利超商體系原有市場趨近飽和，近年度所開設之新店面亦由街邊逐漸深入社區，均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原有零售市場之劇烈競爭。

截至2018年8月底止，連鎖超市產業主要經營者店數分佈如下：

	美廉社	全聯	頂好惠康	家樂福便利購	楓康	合計
總店數	638	922	224	56	50	1,890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直接聯繫品牌製造廠或間接透過代理商或經銷商，以外購或委託製造方式購入，並透過有效的物流系統，無論是自有物流中心或委外，將商品運送至門市以供終端消費者進行選購，其上、中、下游之關聯如下：

產業別	上游	中游	下游
民生用品零售	製造商、代理商 經銷商及物流業者	零售商店	終端消費者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因網路持續發達，手機使用情形普遍，造成消費習慣改變，各類民生消費品均可透過網路及手機下單，為避免電子商務對實體零售業造成之衝擊，零售產業多致力於產品差異化，進口各國特色及優質產品，以吸引顧客來店消費。就整體服務業市場，服務產值及就業人口不斷提高，業者為強化競爭優勢，在經營上趨向大型化、連鎖化、差異化、產業生態漸萌變化。大型化使業者在資金無虞下長遠發展，並有能力引進國外技術，降低營運成本，連鎖化使得開店動作程序標準化，展店迅速，形成經濟規模，降低進或成本。差異化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找出分眾市場，維護經營利潤。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民生用品零售業，並無設置專職研發部門，惟美廉社深耕鄰里社區，以消費者角度出發，持續結合多項創新技術，不斷完善可提供給消費者的服務，並提升自身應對市場競爭力及價值性。

(1). 支付方式多樣化

2013年起全門市導入悠遊卡交易及加值服務；2014年首度開放信用卡支付功能，2015年導入AE卡別收取，2017年開放全銀行卡皆可收取服務，並自2017年起全門市導入一卡通等電子票證，提高支付便利性，提高每一次的消費體驗滿意度。

相較其他連鎖超市及便利商店業者，本公司自2016年底陸續

導入多樣化第三方支付工具，歐付寶/橘子支/街口等目前使用率推廣較高之第三方支付工具均已完成上線作業，支付寶、LinePay等即將上線，除提高消費者支付便利性，更積極與各支付業者合作洽談各類行銷活動，爭取消費者最大利益。

(2). 會員卡虛擬化

2016年與永豐銀行合作，於銀行fun錢包APP加入綁定及申辦美廉社會員卡功能，有效提高會員使用便利性，及訊息推播可行性。

(3). 創新到店付款智能櫃取貨模式

為補足通路寄取件服務不夠完善，2017年起與掌櫃智能櫃公司合作，於門市置入智能櫃，建立全新到店付款、自助便利取貨流程，除提升消費者在寄取件需求上的便利性，更透過此類服務吸引到店消費，增加來客數。

(4). 建立電子商務交易模式

拓展商品產品線、提供服務寬廣性，2018年電商平台「Go美廉」正式上線，以提供美廉社實體通路無法完全滿足消費者的產品類別為主要經營方向，全面提升通路服務性。

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優化及引進各項服務，以提供給消費者最完善、最便利的服務及體驗為主軸，除提升門市經營效率，也為消費者帶來更好的消費體驗。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持續增加加盟店數，鼓勵表現優異員工參與加盟，以提升各門市業績。
- B. 嚴格控管相關成本及提升存貨周轉率。
- C. 異業結合，聯合行銷。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強化基幹：
 - a、引進國外知名零售業成功經驗並與之合作，以強化對顧客之服務。
 - b、汰換ERP系統以降低作業成本。
 - c、持續發掘新商品，並調整產品結構以提升獲利。
- B. 增加黏著度
 - a、持續發展新品牌，以求分散風險並提高毛利。
 - b、加強客戶關係管理，整合各品牌會員。
- C. 加強人員訓練，提升服務品質及門市經營能力。
- D. 培育經營管理幹部，為企業未來多元發展儲備人力。

- E. 以既有連鎖經營的 know-how，開發新業種，進入新市場及新區域。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台灣地區為主要銷售地區，營業收入100%均來自國內地區。

(2). 市場佔有率

截至2018年8月底止，本公司之主要核心品牌美廉社之市佔率為零售通路之2%，若以規模相當之連鎖超市相比，則店數佔三成以上，為國內主要連鎖超市業者之一，本公司並持續耕耘中南部市場。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連鎖超市及便利商店前幾年積極展店並於全台各地之佈點，整體店數成長率於近年度已有緩和之趨勢，未來業者除了隨著各新都會區發展而開發新地區外，傳統之雜貨店亦將逐漸歸於連鎖商店型態，此將有助於連鎖超市業者於店鋪據點之發展及開發新商品及服務，以提高個別店鋪及整體之營收。

(4). 競爭利基

成功的營業據點之開發，為本公司經營致勝之關鍵因素之一，本公司之門市皆以承租方式，經營成本較低，並經由多年累積之經驗及技術，可提供完善且便利之購物環境。對於商圈、市場調查、人員培訓及目標市場等，均有詳盡之評估及規劃，因而能掌握主要客層之消費群，除為公司創造可觀業績外，亦奠定了市場地位。

隨著店數持續增加，亦強化本公司採購議價能力，以提供顧客更物美價廉之商品及服務。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民生消費習慣改變

台灣國內市場人口邁向高齡化、獨居化、少子化，加上民眾個人實質所得並無明顯大幅成長，因此消費習慣也從原本大量採購轉為傾向計劃性購物，加以通訊與智能行動裝置效能不斷提升且普及老少族群，造成宅經

濟趨勢，並善用資訊工具與網路社群來進行消費決策，新的鄰近服務商機隨之湧現，其中高齡化及獨居生活逐年攀升，便利個人生活與飲食的需求增加。

面對新的市場利基，三商家購將以多年展店經驗並與專業市場調研公司合作，藉以快速並精準的迎合新的消費商機，滿足消費者在生活和飲食上的一站式購足需求。另外，有鑑於消費者在網路線上時間越來越長，三商家購也將應用線下的會員經營經驗與線上融合，並採取全通路(Omni Channel)模式，全方位無縫隙的滿足消費者需求。

除因應消費趨勢的改變，持續開創商機，如獨家進口、自有品牌商品、網路購物、銀髮族消費商機、健康飲食、單身與小家庭生活、外食需求的消費型態皆具有高度成長潛力。

b、異業結合創造商機

- i. 結合物流業者便利帶物流提供寄取件服務的便利性，未來希望可搭配商品及電商平台，搶攻網路購物新商機，成為消費者網路購物取件的新選擇。
- ii. 導入掌櫃智能櫃提供智慧取件和寄件服務，透過其平台購物、購票再到櫃箱取件。
- iii. 結合Honestbee及Lalamove提供餐飲配送及大宗配送服務。

B. 不利因素

- a、因應勞動法規變動，人事成本持續上升，且人才招募及培訓不易，影響新門市之開設進度。

因應對策：

除提升薪資水準及福利制度外，應建立雇主品牌在消費者及員工心目中的形象，雖零售業人員流動速度快，仍可藉由付費式人才招募廣告、與學校進行實習或建教合作、各項公辦或民辦招募活動的強力曝光，吸引優質人才加入，透過著重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強化招募質量的效果。

本公司並積極增加加盟店數，期透過調整加盟店佔比，降低勞動法規趨嚴對公司整體營運成本之影響。

- b、門市經營之固定成本偏高（人事、租金、折舊等）如遭遇不景氣或商圈變化，均對於門市獲利產生影響，加以門市人員流動性高，影響服務品質。

因應對策：

慎選開店地點，降低營運成本，加強人員訓練，提高員工福利，減少人員流動，確保服務品質。

- c、商品同質性及替代性高，造成產業競爭激烈，同業間削價競爭，異業間跨業搶占市場，便利商店及攤販搶攻外食市場等因素使得市場被瓜分，利潤下降。

因應對策：

面對競爭，除改善商品結構，引進國際新產品，建立市場區隔外，更要提升服務品質，以創新服務方式，製造差異化，提高附加價值，避免落入價格戰。

結合網路與宅配，開發新產品，以提高通路附加價值，以滿足消費者多樣之需求。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一般民生用品之零售及各類創新服務之提供。
-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不適用。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 (1). 本公司主要產品別毛利率重大變化：

	105年度毛利率	106年度毛利率
食品類	16.59%	17.13%
菸酒類	11.99%	12.00%
其他商品類	17.84%	18.05%
服務類	(註)	(註)

本公司兩期毛利率均未達20%，因變化不大，故不予深入說明。

(註)主要係各式代收手續費收入及場地租賃等，因數量單位不一，且成本分攤不易，故採淨額法認列收入，是以不予列示相關毛利率資訊。

- (2). 本公司主要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

本公司美廉社門市營收佔本公司營業收入九成以上，該部門兩年度毛利率無重大變化。

- (3). 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 2 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甲公司	1,670,757	19.94	1,790,327	19.74	990,832	20.73
其他	6,708,600	80.06	7,279,154	80.26	3,788,904	79.27
進貨淨額	8,379,357	100.00	9,069,481	100.00	4,779,736	100.00
進貨增減變動說明：進貨金額係因門市店數增加，且於品稅自 106 年 4 月起調漲所致。						

註：上述進貨占進貨總額10%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與本公司並無關係。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客戶資料：

本公司零售民生用品，商品主要銷售對象皆為不特定之消費大眾，無單一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客戶。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並無生產線，故不適用。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別	內銷值（註）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食品類收入	4,333,150	4,908,351
菸酒類收入	3,870,919	4,569,796
其他商品類收入	1,110,832	1,203,167
服務類收入	384,032	483,615
合計	9,698,933	11,164,929

註：本公司係民生用品零售業，所有產品100%內銷，由於所銷售之產品種類繁多，且數量單位不一，故無法作一致之數量統計。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5 度	106 度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銷 售 類 人 員	2,729	2,782	2,610
	工 程 類 人 員	14	14	11
	營 運 支 援 人 員	411	423	423
	合 計	3,154	3,219	3,044
平 均 年 歲		30.11	30.87	31.3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	2.15	2.3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0.67%	0.84%	0.99%
	大 專 (學)	43.08%	43.71%	46.48%
	高 中	38.80%	33.04%	31.11%
	高 中 以 下	17.45%	22.41%	21.42%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故不適用。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於107年9月7日發函予本公司，通知本公司心樸四維店排放之污水水質不合格部分，並限期改善，本公司持續改善中，並預期於107年11月完成改善。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目前污染狀況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且預計未來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勞資雙方推舉委員，在共同促進員工福利的氛圍下持續溝通，定期舉辦活動，關注員工身心健康發展。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讓全體同仁能夠參與公司政策，有發表意見及提出需求的管道。

基於員工安全及兩性工作和諧平等的概念，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定期舉辦勞安教育訓練課程，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落實自主管理。

在促進員工健康方面，設有專職護理師，提供健康照護建議、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母性保護亦是公司關注的重點項目，除設有哺乳室供女性員工使用外，同時與公司周邊托育中心特約合作，提供有托兒需求的員工選擇。

關於性別平等，訂有性騷擾防治辦法，並設置3385(三商幫我)申訴專線，受理員工申訴，致力提升良好工作環境及氛圍。具體員工福利措施列示如下：

- A. 免費加入美廉社會員
- B. 員工關懷活動如年終尾牙/春酒活動
- C. 端午、中秋等三節禮金(券)
- D. 員工生育補助、婚喪喜慶補助
- E. 行動電話補助(部分職務)
- F. 籌辦員工購物優惠
- G. 績效獎金、年終獎金
- H. 員工健康檢查
- I. 設置哺乳室
- J. 員工團體保險
- K. 旅遊補助

(2). 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訓練發展的目標就是不斷提升人力素質與工作技能，藉此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並達成營運目標與未來發展。為了實現這個目標並因應營運規模快速成長的人力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配合職能體系建立起完整的教育訓練架構，規劃適

當的新人訓練、專業訓練、各階管理訓練、環安相關訓練及企業理念課程，透過實體方式，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除了專業職能的培訓，公司也會配合同仁的職涯規劃安排工作輪調，並鼓勵員工多方學習或自我進修，致力提升員工整體素質，健全人才培育與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提供內部創業機會，鼓勵表現優良之員工加入委託加盟行列，並給予較低之加盟金或分期付款等各項優惠，以期員工與公司一同成長。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藉以提高在職期間之服務精神，特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明訂員工退休條件、退休金給付標準、申請及給付事宜。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目前也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便員工可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針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等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完善之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至今，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故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造成重大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名稱	單 位	數 量	取 得 年 月	原 始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未 折 減 餘 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限 制 之 其 他 情 事
							本 公 司 使 用 部 門	出 租	閒 置		
觀音物流倉	棟	27,083.41 坪	102 年 10 月	土地：537,599 千元 建物：220,887 千元	0	土地：537,599 千元 建物：212,445 千元	物流中心	不適用	不適用	有	無

註：本公司於106年7月1日合併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家購事業部及所屬之物流中心相關不動產。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無。

(二) 租賃資產

1. 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資產名稱、數量、租期、年租金、出租人名稱及目前之使用情形

107年9月30日,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年租金(年)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大園倉庫	平方公尺	場地面積:12,533 建物樓地板總面積:11,756.95	起日：106 年 9 月 1 日	12,00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每月支付	無
			迄日：108 年 12 月 31 日				
建北大樓總部(註)	坪	205.1	起日：106 年 7 月 1 日	4,219	三商行(股)公司	每月支付	無
			迄日：109 年 3 月 31 日				
		483.2	起日：106 年 7 月 1 日	9,940			
			迄日：107 年 8 月 31 日				
時代金融大樓總部(註)	坪	483.79	起日：107 年 8 月 1 日	6,635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每月支付	無
			迄日：112 年 7 月 31 日				
		77.28	起日：107 年 8 月 15 日	1,113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迄日：112 年 8 月 14 日				

註:本公司為配合營運規模擴大,部分部門於107年9月1日自建北大樓總部搬遷至時代金融大樓總部,原建北大樓部分租約提前終止。

-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無生產產製過程,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07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英屬維京群島富饒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業	52,010	15,700	1	100%	15,700	-	權益法投資	(22,200)	-	-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業	60,000	55,214	6,000,000	100%	55,214	-	權益法投資	-	-	-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07 年 6 月 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富饒股份有限公司	1	100%	-	-	1	100%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	-	-	6,000,000	100%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契約	碩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ERP 系統	無
採購契約	台灣恩悌悌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9 月 6 日至 108 年 5 月 24 日	SAP 系統導入專案	無
採購契約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購買菸酒商品	無



Simple Mart

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無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前次現金增資及受讓他公司部分營業發行新股之執行狀況說明如下：

(一) 受讓他公司部分營業：

本公司以106年7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發行新股4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450,000仟元(即發行價格)，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家購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淨資產帳面價值計450,000仟元。本次合併係按家購事業部帳面價值作為計價基礎，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即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

茲將本次受讓分割他公司部分營業發行新股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1. 計畫內容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年8月9日府產業商字第10656372120號函。
- (2). 受讓吸收分割對象：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家購事業部。
- (3). 受讓吸收分割、增資發行股數及金額：本公司本次受讓分割增資發行新股案，分別經本公司及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5月26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分割基準日為106年7月1日，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45,000仟股，作為承受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家購事業部營業、資產及負債之對價。
- (4). 換股比率之計算方式及依據：本次受讓分割之標的價值，係以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6月30日之帳面價值為準。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家購事業部於分割基準日前一日(106年6月30日)分割讓予本公司之資產帳面價值為3,345,467仟元，負債為2,895,467仟元，淨資產為450,000仟元，與本公司受讓分割之標的價值尚無重大差異。
-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次分割案係為考量集團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提升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採既存分割方式，將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家購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至本公司。

2. 執行情形

本次分割基準日為106年7月1日，並於106年8月9日經台北市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656372120號函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事宜。

3. 執行效益分析

本公司自106年7月1日受讓分割後，在經營團隊以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有效提升營運效率，達到專業經營模式，強化市場競爭力。本公司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11,164,929仟元，稅後淨利為119,783仟元，獲利情況穩定，顯示本次分割案效益尚屬顯現。

(二) 107年現金增資

1. 計劃內容

- (1). 現金增資計劃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年8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701096980號。
- (2).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530,064仟元。
- (3). 資金來源：本公司於107年6月29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301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00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530,064仟元。
- (4). 資金運用計劃、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內容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現金增資	償還銀行借款	107 年第 3 季	530,064	—	—	530,064	—

-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本次現金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 (6).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 (7).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 (1). 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7 年第 3 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530,064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530,06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	
		實際	100 %	

- (2). 執行效益分析：本公司於107年6月29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301仟股，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530,064仟元，並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並於107年第3季執行完畢。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前，平均借款利率約為1.11%，償還借款後，預計每年將減少利息支出約新台幣5,884仟元；本公司流動比率並由54.86%提高至83.28%，速動比率則由7.09%提高至15.94%，顯見該次增資之效益已有效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Simple Mart

財務概況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1,362,802	1,295,0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0,847	1,488,943
無 形 資 產					11,097	13,070
其 他 資 產					98,034	98,217
資 產 總 額					2,962,780	2,895,291
流動 負債	分 配 前				2,483,959	2,297,324
	分 配 後				2,483,959	2,332,225
非 流 動 負 債					78,700	108,175
負債 總額	分 配 前				2,562,659	2,405,499
	分 配 後				2,562,659	2,440,4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0,121	489,792
股 本					1,000	451,000
資 本 公 積					-	-
保留 盈餘	分 配 前				129	38,792
	分 配 後				129	3,891
其 他 權 益					398,992	-
庫 藏 股 票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權益 總額	分 配 前				400,121	489,792
	分 配 後				400,121	454,891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於106年7月1日受讓三商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家購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並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重編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本公司自106年度起始編製併列105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104年度以前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105年度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3.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9,698,933	11,164,929
營業毛利				2,280,480	2,711,370
營業損益				168,232	143,1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35)	(4,663)
稅前淨利				166,997	138,5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7,496	119,783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137,496	119,7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496	119,78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7,496	119,7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7,496	119,7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基本每股盈餘				3.05	2.66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於106年7月1日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家購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並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重編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4.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本公司自106年度起始編製併列105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104年度以前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105年度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5.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990	1,355,563	1,220,6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79,416	1,482,409
無形資產			-	11,097	13,070
其他資產			-	107,140	173,163
資產總額			990	2,953,216	2,889,243
流動負債			3	2,474,395	2,291,276
非流動負債			3	2,474,395	2,326,177
負債總額			-	78,700	108,1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	2,553,095	2,399,451
股本			3	2,553,095	2,434,352
資本公積			987	400,121	489,792
保留盈餘			1,000	1,000	451,000
其他權益			-	-	-
庫藏股票			(13)	129	38,792
非控制權益			(13)	129	3,891
權益總額			-	398,992	-
			-	-	-
			-	-	-
			987	400,121	489,792
			987	400,121	454,891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 1 日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家購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並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重編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6.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1,002	1,003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		-	-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	-			
資產總額		1,002	1,0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分配後	-	-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分配後	-	-			
股本		1,000	1,000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	3			
	分配後	2	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02	1,003			
	分配後	1,002	1,003			

註：上開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7.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	9,678,590	11,133,070
營業毛利			-	2,270,658	2,693,289
營業損益			(17)	182,194	156,8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15,197)	(18,319)
稅前淨利			(16)	166,997	138,5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	137,496	119,783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6)	137,496	119,7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	137,496	119,78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	137,496	119,783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	137,496	119,7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基本每股盈餘			-	3.05	2.66

註：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 1 日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家購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並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重編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	-	不適用		
營業毛利		-	-			
營業損益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稅前淨利		2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	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	1			
停業部門損失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淨利（損）		2	1			
基本每股盈餘		-	-			

註：上開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7月1日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家購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並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重編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與個體財務報告，相關之資產、負債及損益科目因此增加。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及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類型
106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會計師及高渭川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克宜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克宜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未經會計師簽證	
102 年		

2. 最近二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考量營運規模逐年擴大，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經董事會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四) 財務分析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86.50	83.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12	40.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4.86	56.37
	速動比率(%)				7.09	12.44
	利息保障倍數				19.59	16.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6.08	454.34
	平均收現日數（日）				0.56	0.80
	存貨週轉率（次）				7.22	7.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22	8.14
	平均銷貨日數（日）				51	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05	7.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361	3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0	4.34
	權益報酬率(%)				35.5	26.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699.70	30.72
	純益率(%)				1.42	1.07
	每股盈餘（元）				3.05	2.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24	29.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02	87.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7	63.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1	2.66
	財務槓桿度				1.06	1.0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者，說明如下：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因 106 年度持續獲利，故業主權益較 105 年度增加，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提列折舊而減少所致。
2. 速動比率增加：因 106 年度持續獲利，現金增加，並持續償還借款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因 106 及 105 年底適逢假日，相關應收信用卡款項增加。
4.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減少：因人事成本增加，獲利較前一年度減少，致 106 年權益報酬率減少。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係因本公司 106 年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家購事業部之相關營業並發行新股，致 106 年實收資本額較 105 年增加 450,000 仟元。
6. 純益率減少：因 106 年度人事成本增加，造成純益下降。
7.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06 年度持續控管存貨庫存，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大幅增加所致。
8. 營運槓桿度增加：係因 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人事及租金等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料之來源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0.30	86.45	83.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32.37	40.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54.78	53.27	
	速動比率(%)		-	7.23	8.95	
	利息保障倍數		-	19.59	16.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704.28	497.79	
	平均收現日數（日）		-	0.52	0.73	
	存貨週轉率（次）		-	7.22	7.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8.23	8.16	
	平均銷貨日數（日）		-	51	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7.07	7.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	328	3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1)	5.41	4.36	
	權益報酬率(%)		(1.61)	35.50	26.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8）		-	16,699.70	30.72	
	純益率(%)		-	1.42	1.08	
	每股盈餘（元）		-	3.05	2.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10	31.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7.36	89.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1)	10.51	71.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2.01	2.49	
	財務槓桿度		-	1.05	1.0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者，說明如下：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因 106 年度持續獲利，故業主權益較 105 年度增加，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提列折舊而減少所致。
- 速動比率增加：因 106 年度持續獲利，現金增加，並持續償還借款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因 106 及 105 年底適逢假日，相關應收信用卡款項增加。
- 權益報酬率減少：因人事成本增加，獲利較前一年度減少，致 106 年權益報酬率減少。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係因本公司 106 年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家購事業部之相關營業並發行新股，致 106 年實收資本額較 105 年增加 450,000 仟元。
- 純益率減少：因 106 年度人事成本增加，造成純益下降。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06 年度持續控管存貨庫存，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大幅增加所致。
- 營運槓桿度增加：係因 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人事及租金等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料之來源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始編製併列 10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104 年度以前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 105 年度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4.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分析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速動比率(%)	-	-			
	利息保障倍數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平均收現日數（日）	-	-			
	存貨週轉率（次）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平均銷貨日數（日）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0	0.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0	0.30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			
		稅前純益	-			
	純益率(%)	-	-			
	每股盈餘（元）	-	-			
	現金流量比率(%)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1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財務槓桿度	-	-			

註1：上開財務資料之來源均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259	5	230,126	8	76,867	50	因門市增加且營運狀況良好，且有效控管庫存降低資金積壓所致。
存貨	1,165,923	39	994,137	34	(171,786)	(15)	因加強存貨庫存管理，降低存貨積壓所致。
短期借款	659,000	22	100,000	3	(559,000)	(85)	營業狀況良好，持續以營業活動現金償還借款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392,914	14	664,832	23	271,918	6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57,983	33	1,105,654	38	147,671	15	因 106 年底付款日適逢例假日，延後付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20,149	14	366,057	13	(54,092)	(13)	因應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普通股股本	1,000	-	451,000	16	450,000	45,000	因 106 年合併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家購事業部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並發行新股所致。
營業收入	9,698,933	100	11,164,929	100	1,465,996	15	因門市數量增加，營運狀況良好，業績大幅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7,418,453	76	8,453,559	76	1,035,106	14	因門市數量增加，營運狀況良好，業績大幅成長所致。
推銷費用	1,925,641	20	2,300,255	21	374,614	19	因門市數量增加，相關人事及租金等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186,607	2	267,927	2	81,320	44	因營運規模擴大，故管理費用隨之增加。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存貨	1,163,073	39	992,098	34	(170,975)	(15)	因門市增加且營運狀況良好，且有效控管庫存降低資金積壓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148	1	75,948	3	57,800	318	主係 106 年度成立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短期借款	659,000	22	100,000	3	(559,000)	(85)	營業狀況良好，持續以營業活動現金償還借款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392,914	13	664,832	23	271,918	6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56,170	32	1,104,635	38	148,465	16	因 106 年底付款日適逢例假日，延後付款所致。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15,532	15	364,217	13	(51,315)	(12)	因應付設備款減少所致。
普通股股本	1,000	-	451,000	16	450,000	45,000	因 106 年合併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家購事業部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並發行新股所致。
營業收入	9,678,590	100	11,133,070	100	1,454,480	15	因門市數量增加，營運狀況良好，業績大幅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7,407,932	77	8,439,781	76	1,031,849	14	因門市數量增加，營運狀況良好，業績大幅成長所致。
推銷費用	1,906,561	19	2,272,841	21	366,280	19	因門市數量增加，相關人事及租金等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181,903	2	263,604	2	81,701	45	因營運規模擴大，故管理費用隨之增加。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7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不適用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此情事。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此情事。

(三) 期後事項：無此情事。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	105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95,061	1,362,802	(67,741)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8,943	1,490,847	(1,904)	-
其他資產	111,287	109,131	2,156	2
資產總額	2,895,291	2,962,780	(67,489)	(2)
流動負債	2,297,324	2,483,959	(186,635)	(8)
非流動負債	108,175	78,700	29,475	37
負債總額	2,405,499	2,562,659	(157,160)	(6)
股本	451,000	1,000	450,000	45000
保留盈餘	38,792	129	38,663	29971
其他權益	-	398,992	(398,992)	(100)
權益總額	489,792	400,121	89,671	22
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且金額超過新臺幣一仟萬者）之主要原因：				
1. 非流動負債增加：係 106 年度加盟門市增加，收取之加盟保證金增加所致。				
2. 股本、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權益總額增加：主係 106 年度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家購事業部並發行新股所致。				

(二) 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 年	105 年	增（減）金額	變動 比例 （%）
營業收入	11,164,929	9,698,933	1,465,996	15
營業成本	8,453,559	7,418,453	1,035,106	14
營業毛利	2,711,370	2,280,480	430,890	19
營業費用	2,568,182	2,112,248	455,934	22
營業淨利	143,188	168,232	(25,044)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63)	(1,235)	(3,428)	278
稅前淨利	138,525	166,997	(28,472)	(17)
所得稅費用	(18,742)	(29,501)	10,759	(36)
本期淨利	119,783	137,496	(17,713)	(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783	137,496	(17,713)	(13)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且金額超過新臺幣一仟萬者）				
1. 營業費用增加係因門市數量增加，相關推銷費用增加所致。				
2. 所得稅費用減少係因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經營團隊將整合集團資源，透過快速擴展門市、創立新品牌分散風險等策略擴大產業觸角，以提高整體營收，增加獲利。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105 年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9,036	105,437	5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8,842)	(353,450)	(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3,327)	274,801	(196)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 106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為營運資金增加，但本公司持續控列庫存，避免存貨積壓減少資金成本。			
2. 106 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5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為營運資金增加，並以營業活動現金持續償還借款。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30,126	441,517	(264,973)	269,669	137,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預計未來將整合集團通路，並持續開發新商品並新增各地區門市，以提高公司整體獲利所產生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係預計持續增加門市而增購設備，且本公司為提高經營效率將導入新 ERP 所產生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主係現金增資且預計償還短期借款並發放現金股利所產生之籌資活動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及業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2.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106 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饒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業	(22,200)	品牌創立初期，尚未建立知名度	相關業務已於107年1月1日移轉至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將整合集團通路，並持續開發新商品並積極打造品牌以改善獲利。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Simple Mart

特別記載事項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104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105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106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	—

(二) 最近三年度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四)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審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附件七。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此情形。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發行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Simple Mart

重要決議、 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附件一、107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二、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6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六、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審報告

附件七、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附件八、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九、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盈餘分配表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八。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145號11樓
電 話：(02)2503-11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27
(七)關係人交易	27~29
(八)質押之資產	2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其 他	3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大陸投資資訊	31
(十四)部門資訊	3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家購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並由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即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上開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交易，應視同自始合併，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核閱結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寶蓮
高渭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三商寧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6.30		106.12.31		106.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30,605	21	230,126	8	237,273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24	-	11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6,907	1	34,394	1	17,99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3,946	-	13,371	-	11,937	-
1300 存貨(附註五及六(三))	1,080,358	32	994,137	34	1,348,685	41
1410 預付帳項	38,654	1	15,205	1	14,32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71	-	7,217	-	4,459	-
	<u>1,897,265</u>	<u>55</u>	<u>1,295,061</u>	<u>44</u>	<u>1,634,681</u>	<u>4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七)	1,400,791	41	1,488,943	52	1,432,711	48
1805 商譽	-	-	-	-	7,74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95,120	3	89,149	3	77,22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34,744	1	22,138	1	21,059	1
	<u>1,528,655</u>	<u>45</u>	<u>1,600,230</u>	<u>56</u>	<u>1,538,747</u>	<u>51</u>
資產總計	<u>\$ 3,425,920</u>	<u>100</u>	<u>2,895,291</u>	<u>100</u>	<u>3,173,42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十六)(十九))	2100		2100		210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六(六)(十六)(十九))	2110		2110		2110	
應付帳款(附註六(六)(十六)(十九))	2130		2130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三))	2150		2150		2150	
應付薪資(附註六(十六))	2170		217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2200		2200		220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2300		230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七)						
	<u>17,246</u>	<u>1</u>	<u>4,411</u>	<u>-</u>	<u>20,304</u>	<u>1</u>
負債總計	<u>17,246</u>	<u>1</u>	<u>4,411</u>	<u>-</u>	<u>20,304</u>	<u>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一))						
普通股本	3110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3350	
共同控制下資本權益	33XX		33XX		33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25,920</u>	<u>100</u>	<u>2,895,291</u>	<u>100</u>	<u>3,173,428</u>	<u>100</u>

董事長：陳國瑞

經理人：邱光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劉晏秀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四))	\$ 5,680,230	100	5,317,7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4,305,423	76	4,066,693	76
	營業毛利	1,374,807	24	1,251,047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十一)(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17,274	21	1,130,088	22
6200	管理費用	87,190	2	64,136	1
	營業費用合計	1,304,464	23	1,194,224	23
	營業淨利	70,343	1	56,82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2	-	2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4,968	-	6,700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	1,130	-	(12)	-
7510	利息費用	(4,380)	-	(4,887)	-
7590	什項支出	(1,499)	-	(1,442)	-
76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六(四))	(9,934)	-	(4,182)	-
		357	-	(3,794)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0,700	1	53,029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12,921	-	9,034	-
	本期淨利	57,779	1	43,99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779	1	43,995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7,779	1	36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3,626	1
		\$ 57,779	1	43,99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7,779	1	369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43,626	1
		\$ 57,779	1	43,995	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1.25		0.98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1.25		0.98	

董事長：陳翔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 1,000	-	-	129	1,129	398,992	400,121
-	-	13	(13)	-	-	-
-	-	-	369	369	43,626	43,995
-	-	-	-	-	-	-
-	-	-	369	369	43,626	43,995
-	-	-	-	-	(30,112)	(30,112)
\$ 1,000	-	13	485	1,498	412,506	414,004
\$ 451,000	-	13	38,779	489,792	-	489,792
-	-	3,878	(3,878)	-	-	-
-	-	-	(34,901)	(34,901)	-	(34,901)
-	-	3,878	(38,779)	(34,901)	-	(34,901)
-	-	-	57,779	57,779	-	57,779
-	-	-	-	-	-	-
-	-	-	57,779	57,779	-	57,779
-	22,514	-	-	22,514	-	22,514
25,880	2,251	-	-	28,131	-	28,131
53,006	477,058	-	-	530,064	-	530,064
\$ 529,886	501,823	3,891	57,779	1,093,379	-	1,093,379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組織重組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董事長：陳翔玢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700	53,0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6,119	115,295
攤銷費用	2,240	707
利息費用	4,380	4,887
利息收入	(72)	(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51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934	4,1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5,115	125,0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	13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487	(3,49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75)	(6,682)
存貨增加	(86,221)	(182,76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449)	6,36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46	(1,478)
合約負債減少	(3,902)	-
應付票據減少	(4,547)	(7,431)
應付帳款增加	241,196	157,234
其他應付款減少	(19,002)	(185,26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6)	9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035)	(3,027)
調整項目合計	261,084	(101,2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31,784	(48,181)
收取之利息	72	29
支付之利息	(4,388)	(4,828)
支付之所得稅	(12,547)	(18,7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4,921	(71,7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184)	(224,9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5	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71)	(2,562)
取得無形資產	(11,342)	(3,9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82)	5,4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494)	(225,9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00)	6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24,968)	312,97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726	8,704
發放現金股利	(34,90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131	-
現金增資	530,0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052	381,6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0,479	84,0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126	153,2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0,605	237,273

董事長：陳翔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145號11樓。合併財務報告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超級市場之經營及各種食品、飲料及日常用品等生活百貨商品之零售。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發行新股4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450,000千元(即發行價格)，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家購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淨資產帳面價值計450,000千元。本次合併本公司係按家購事業部帳面價值作為計價基礎，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即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銷售於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金額能可靠衡量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時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佣金

合併公司依先前之準則判斷所收取之佣金於部分交易中係作為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以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移轉予最終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為基礎評估，而非以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評估。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6.30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其他流動負債	\$ 45,156	(17,495)	27,661	56,064	(22,764)	33,300
合約負債—流動	-	17,495	17,495	-	22,764	22,764
負債準備	21,657	(17,246)	4,411	20,304	(15,879)	4,425
合約負債—非流動	-	17,246	17,246	-	15,879	15,879
負債影響數	\$ -			-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適用IFRS15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之表達如下：

- A.依據IFRS15之規定認列與客戶忠誠計劃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餘額分別為9,686千元及15,679千元。
- B.依據IFRS15之規定，認列與預收加盟權利金相關預收款項為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屬流動負債者，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屬非流動負債者，表達為「負債準備」。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屬流動負債餘額分別為7,809千元及7,085千元；屬非流動負債餘額分別為17,246千元及15,879千元。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	230,126	攤銷後成本	230,126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	47,876	攤銷後成本	47,876
其他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	89,149	攤銷後成本	89,149

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門市、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簽訂一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之合約，該合約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評估包含一項設備之租賃，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7.6.30	106.12.31	106.6.30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饒股份有限 公司	餐飲零售業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心機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業	100 %	100 %	-	該公司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成立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及應收帳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銷售

合併公司經營各種食品、飲料及日常用品等生活百貨商品之零售，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收取。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零售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倘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 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提供各種服務收入，包含廣告服務、產品上架服務及加盟服務等，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收入。

4.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五)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六) 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6.30	106.12.31	106.6.30
庫存現金與各分店週轉金	\$ 16,103	16,417	16,844
活期存款	714,502	213,709	220,429
	<u>\$ 730,605</u>	<u>230,126</u>	<u>237,27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6.30	106.12.31	106.6.30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24	111	-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508	33,513	16,922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99	881	1,077
	<u>\$ 27,031</u>	<u>34,505</u>	<u>17,999</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60天以下	\$ 24,839	32,941	17,011
61~120天	1,082	1,081	973
121~180天	133	452	11
180~360天以上	946	31	4
361天以上	31	-	-
	<u>\$ 27,031</u>	<u>34,505</u>	<u>17,999</u>

合併公司之賒銷主要係顧客以信用卡及各類電子支付工具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對廠商應收之租金。

應收款項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除非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收回，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應收款項尚無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到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107.6.30	106.12.31	106.6.30
商品存貨	\$ 1,080,358	994,137	1,348,685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已出售存貨成本分別為4,279,086千元及4,034,96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3,915千元及13,752千元；存貨報廢等其他成本分別為22,422千元及17,981千元，帳列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建築	營業器具 及 辦公設備	租賃 改良物	預付 設備款及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37,599	220,887	712,711	609,292	1,938	2,082,427
增 添	-	-	14,536	24,850	-	39,386
報 廢	-	-	(37,065)	(60,905)	-	(97,970)
處 分	-	-	(967)	(1,358)	-	(2,325)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537,599	220,887	689,215	571,879	1,938	2,021,518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537,599	208,624	726,756	623,023	4,448	2,100,450
增 添	-	9,753	82,000	69,624	-	161,377
轉 入(出)	-	2,510	-	-	(2,510)	-
重 分 類	-	-	761	(761)	-	-
報 廢	-	-	-	(112,449)	-	(112,449)
處 分	-	-	(2,231)	-	-	(2,231)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537,599	220,887	807,286	579,437	1,938	2,147,147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6,276	288,158	299,050	-	593,484
本期折舊	-	2,166	57,350	56,603	-	116,119
報 廢	-	-	(36,951)	(51,563)	-	(88,514)
處 分	-	-	(95)	(267)	-	(362)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	8,442	308,462	303,823	-	620,727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	2,045	321,655	285,903	-	609,603
本期折舊	-	2,065	51,818	61,412	-	115,295
重 分 類	-	-	131	(131)	-	-
報 廢	-	-	-	(108,243)	-	(108,243)
處 分	-	-	(2,219)	-	-	(2,219)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	4,110	371,385	238,941	-	614,436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土 地	房屋建築	營業器具 及 辦公設備	租賃 改良物	預付 設備款及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537,599	214,611	424,553	310,242	1,938	1,488,943
民國107年6月30日	\$ 537,599	212,445	380,753	268,056	1,938	1,400,791
民國106年1月1日(重編後)	\$ 537,599	206,579	405,101	337,120	4,448	1,490,847
民國106年6月30日	\$ 537,599	216,777	435,901	340,496	1,938	1,532,71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386	161,37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1,480	128,48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682)	(64,885)
本期支付現金	\$ 67,184	224,975

(五)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0,000	100,000	719,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79,500	220,000	-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04%、1.13%及1.04%~1.1492%。

合併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額度係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供家購事業部使用之額度。

(六)應付短期票券

	107.6.30	106.12.31	106.6.30
應付商業本票	\$ 439,864	664,832	705,890
尚未使用額度	\$ 420,000	295,000	-

應付短期票券之利率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分別為0.970%~1.138%、0.970%~1.088%及0.918%~1.038%。

合併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開立短期票券擔保之情形，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借款額度係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供家購事業部使用之額度。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一年內	\$ 331,805	316,639	299,037
一年至五年	786,914	660,695	601,140
五年以上	53,270	111,063	104,142
	<u>\$ 1,171,989</u>	<u>1,088,397</u>	<u>1,004,319</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門市、倉庫及辦公室等。租賃期間為一至九年，租金之給付係按合約約定之金額支付。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00,428千元及180,926千元。

(八)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9,280千元及27,38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九)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601千元全數調整一〇七年度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495	9,034
以前年度調整數	(552)	-
	<u>12,943</u>	<u>9,03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	579	-
所得稅稅率變動	(601)	-
	<u>(22)</u>	<u>-</u>
所得稅費用	<u>\$ 12,921</u>	<u>9,034</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2,989千股、45,100千股及100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45,100	100
合併換發新股	-	45,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2,588	-
現金增資	5,301	-
期末餘額	<u>\$ 52,989</u>	<u>45,100</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取得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家購事業部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為合併受讓日，發行新股4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增加實收股本450,000千元，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淨資產帳面價值計450,000千元，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2,900千單位，並授權得分次發行，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其中2,588千股已執行並換發新股，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為基準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為基準日，每股100元溢價發行，共計發行5,301千股，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6.30
股本溢價	<u>\$ 501,82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u>106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34,901</u>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7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額為2,900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因認股權行使得發行股數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2,900千股，採分次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全職員工，並經董事會同意者為限。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07年</u>
107年1月1日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	2,792
本期逾期失效	(204)
本期執行	<u>(2,588)</u>
107年6月30日日流通在外	<u>-</u>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因本公司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無公開交易價格可供參供，係按類似產業之上市櫃公司股價淨值比做為乘數，並考慮流動性折價因素評估給予日之股票市價，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認股權計劃
執行價格	10.87
預期波動率(%)	22.85%
預期存續期間(月)	1.00
無風險利率(%)	0.5894%~0.7464%

2.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為22,514千元。

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尚有108千單位於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發行，員工並全數執行，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惟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十二)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7,779	43,99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6,064	45,100
	\$ 1.25	0.9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57,779	43,99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6,064	45,1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股票酬勞及認股權	260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46,324	45,100
	\$ 1.25	0.98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收入可細分如下：

	107年1月至6月
商品銷售	\$ 5,433,474
其他營業收入	246,756
	\$ 5,680,230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負債

(1)合併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6月30日
合約負債－流動－客戶忠誠計畫	\$ 9,686
合約負債－流動－加盟權利金	7,809
	<u>\$ 17,495</u>
合約負債－非流動－加盟權利金	<u>\$ 17,246</u>

(2)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收入為4,027千元。

(十四)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1月至6月
商品銷售	\$ 5,087,213
其他營業收入	230,527
	<u>\$ 5,317,740</u>

合併公司認列收入相關之負債如下：

	106.12.31	106.6.30
其他流動負債－流動－客戶忠誠計畫	\$ 15,679	8,169
負債準備－流動－加盟權利金	7,085	5,869
	<u>\$ 22,764</u>	<u>14,038</u>
負債準備－非流動－加盟權利金	<u>\$ 15,879</u>	<u>10,312</u>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00千元及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予估列，係以本公司各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000千元及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予估列，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金融工具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以上
107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000	60,012	60,012	-
應付短期票券	439,864	440,000	440,000	-
應付票據	170	170	170	-
應付帳款	1,346,850	1,346,850	1,346,850	-
其他應付款	319,247	319,247	319,247	-
存入保證金	99,597	99,597	-	99,597
	<u>\$ 2,265,728</u>	<u>2,265,876</u>	<u>2,166,279</u>	<u>99,597</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100,059	100,059	-
應付短期票券	664,832	665,000	665,000	-
應付票據	4,717	4,717	4,717	-
應付帳款	1,105,654	1,105,654	1,105,654	-
其他應付款	366,057	366,057	366,057	-
存入保證金	87,871	87,871	-	87,871
	<u>\$ 2,329,131</u>	<u>2,329,358</u>	<u>2,241,487</u>	<u>87,871</u>
106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19,000	719,394	719,394	-
應付短期票券	705,890	706,000	706,000	-
應付票據	1,025	1,025	1,025	-
應付帳款	1,115,217	1,115,217	1,115,217	-
其他應付款	201,460	201,460	201,460	-
存入保證金	72,820	72,820	-	72,820
	<u>\$ 2,815,412</u>	<u>2,815,916</u>	<u>2,743,096</u>	<u>72,820</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露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元	\$ 259	35.780	9,258	545	35.770	19,222	600	34.920	20,952
日幣	2,801	0.277	776	11,582	0.266	3,106	20,529	0.274	5,617
美金	370	30.520	<u>11,306</u>	39	29.810	<u>1,150</u>	232	30.470	<u>7,080</u>
			<u>\$ 21,340</u>			<u>23,478</u>			<u>33,649</u>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	-	-	-	6	30.470	176
歐元	207	35.780	7,409	155	35.770	5,544	104	34.920	3,647
日幣	-	-	-	561	0.266	<u>149</u>	-	-	-
			<u>\$ 7,409</u>			<u>5,693</u>			<u>3,823</u>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皆為111千元及24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露於附註六(十七)之財務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露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18千元及1,47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借款採浮動利率。

5.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6.30
			收	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短期借款	\$ 100,000	(40,000)	-	-	-	60,000
應付短期票券	664,832	(224,968)	-	-	-	439,86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64,832	(264,968)	-	-	-	499,86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上海商富商貿易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夢甜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均未達各年度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一。

合併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u>1,716</u>	<u>17,046</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限與合併公司向非關係人之進貨條件無顯著不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6.30	106.12.31	106.6.3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244	9,146	8,661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15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未包含財產交易及其他營業費用)	-	1,345	-
其他流動負債	母公司	1	-	-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82	95	-
		\$ <u>2,327</u>	<u>10,601</u>	<u>8,661</u>

應付關係人款主要係進貨交易而產生的應付款。

4.其他應收款

	107.6.30	106.12.31	106.6.30
其他關係人	\$ <u>416</u>	<u>-</u>	<u>-</u>

5.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向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設備，總價分別為305千元及2,28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付尾款分別為0千元及281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6.租 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倉庫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金費用分別為20,420千元及4,00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六月二十日未清償餘額分別為0千元、2,848千元及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存出保證金

	107.6.30	106.12.31	106.6.3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100	2,100	2,100

係倉庫租賃之保證金。

8.其他收入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28	41

9.其他營業費用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母公司	\$ 33	50
其他關係人	5,058	15,344
	\$ 5,091	15,394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未支付餘額分別為2,143千元、0千元及1,047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下。

合併公司為了經營目的而支付給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服務費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12,490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包括：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9,436	7,982
退職後福利	423	379
股份基礎給付	16,260	-
	\$ 26,119	8,361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6.30	106.12.31	106.6.30
定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代收公用費	\$ 1,700	1,700	2,7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因採購而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160,500千元、80,000千元及80,000千元。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54,963	554,963	-	507,795	507,795
勞健保費用	-	55,857	55,857	-	57,426	57,426
退休金費用	-	29,280	29,280	-	27,385	27,3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6,410	56,410	-	34,033	34,033
折舊費用	-	116,119	116,119	-	115,295	115,295
攤銷費用	-	2,240	2,240	-	707	70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 德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 京群島	餐飲零 售業	52,010	52,010	1	100 %	15,700	(248)	(248)	註
本公司	心積市農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餐飲零 售業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	55,214	(4,786)	(4,786)	註

註：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年1月至6月					
	甲部門	其他部門	總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518,220	153,444	8,566	-	5,680,230
收入總計	\$ 5,518,220	153,444	8,566	-	5,680,23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7,107	(13,093)	(6,235)	-	57,779
106年1月至6月					
	甲部門	其他部門	總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57,844	165,065	94,831	-	5,317,740
收入總計	\$ 5,057,844	165,065	94,831	-	5,317,74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47,244	(16,729)	(86,520)	-	43,995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重編後)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145號11樓
電 話：(02)2503-11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2
(七)關係人交易	32~34
(八)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 他	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
(十四)部門資訊	36~3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翹玲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家購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家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附註一及四(十八)所述，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家購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並由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即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上開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交易，應視同自始合併，並據此重編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家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家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家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家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家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家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會計師：

高渭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0,126	8		\$ 153,259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11	-		1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4,394	1		14,50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371	-		5,255	-	
1300 存貨(附註五及六(三))	994,137	34		1,165,923	39	
1410 預付款項	15,205	1		20,6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17	-		3,031	-	
	<u>1,295,661</u>	<u>44</u>		<u>1,362,802</u>	<u>4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七)	1,488,943	52		1,490,847	50	
1805 商標	-	-		7,74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89,149	3		74,66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2,138	1		26,716	2	
	<u>1,600,230</u>	<u>56</u>		<u>1,599,978</u>	<u>55</u>	
資產合計	<u>\$ 2,895,291</u>	<u>100</u>		<u>\$ 2,962,7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十四))						
2110 應付短期票(附註六(六)(十四))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四))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u>2,297,324</u>	<u>79</u>		<u>2,483,959</u>	<u>85</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	20,304	1		14,58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四)(十六))	87,871	3		64,116	2	
	<u>108,175</u>	<u>4</u>		<u>78,700</u>	<u>2</u>	
負債總計	<u>2,405,499</u>	<u>83</u>		<u>2,562,659</u>	<u>87</u>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51,000	16		1,00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779	1		129	-	
	<u>38,792</u>	<u>1</u>		<u>129</u>	<u>-</u>	
35XX 共同控制下若干權益(附註四(十八))	-	-		398,992	13	
權益總計	<u>489,792</u>	<u>17</u>		<u>400,121</u>	<u>1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95,291</u>	<u>100</u>		<u>\$ 2,962,780</u>	<u>100</u>	

董事長：陳翔盼

經理人：邱先隆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劉晏秀



~5~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	\$11,164,929	100	9,698,9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8,453,559	76	7,418,453	76
營業毛利	2,711,370	24	2,280,480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00,255	21	1,925,641	20
6200 管理費用	267,927	2	186,607	2
營業費用合計	2,568,182	23	2,112,248	22
營業淨利	143,188	1	168,23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4	-	6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1,840	-	11,266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14)	-	(3)	-
7510 利息費用	(8,972)	-	(8,982)	-
7590 什項支出	(3,505)	-	(3,02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六(四))	(6,327)	-	(555)	-
7670 減損損失	(7,749)	-	-	-
	(4,663)	-	(1,235)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8,525	1	166,997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18,742	-	29,501	1
本期淨利	119,783	1	137,49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783	1	\$ 137,496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6,157	1	14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43,626	-	137,354	1
	\$ 119,783	1	\$ 137,49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6,157	1	142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3,626	-	137,354	1
	\$ 119,783	1	\$ 137,496	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 2.66		\$ 3.0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 2.65		\$ 3.05	

董事長：陳翔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法定 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 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1,000	-	(13)	987	261,638	262,625
本期淨利	-	-	142	142	137,354	137,4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2	142	137,354	137,49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1,000	-	129	1,129	398,992	400,121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	-	-	-
	-	-	13	-	-	-
本期淨利	-	-	76,157	76,157	43,626	119,7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6,157	76,157	43,626	119,783
組織重組	450,000	-	(37,494)	412,506	(442,618)	(30,11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51,000	-	38,779	489,792	-	489,792



董事長：陳翔汾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8,525	166,9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5,568	184,301
攤銷費用	2,618	3,019
利息費用	8,972	8,982
利息收入	(64)	(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27	55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74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1,170	196,7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23	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885)	1,132
其他應收款增加	(8,116)	(1,763)
存貨(增加)減少	171,786	(272,783)
預付款項減少	5,486	8,73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687)	831
應付票據減少	(3,739)	(15,573)
應付帳款增加	147,671	142,06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68	(68,49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624	4,271
負債準備增加	5,716	2,020
調整項目合計	572,817	(2,7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1,342	164,261
收取之利息	64	62
支付之利息	(8,937)	(8,978)
支付之所得稅	(13,433)	(49,9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9,036	105,4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	-	(15,5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附註六(四))	(327,654)	(321,3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0	1,4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483)	(7,709)
取得無形資產	(4,591)	(7,4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74)	(2,8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8,842)	(353,4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9,000)	264,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71,918	(6,954)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755	17,7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3,327)	274,8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6,867	26,7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259	126,4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0,126	153,259

董事長：陳翔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145號11樓。合併財務報告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超級市場之經營及各種食品、飲料及日常用品等生活百貨商品之零售。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發行新股4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450,000千元(即發行價格)，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家購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淨資產帳面價值計450,000千元。本次合併本公司係按家購事業部帳面價值作為計價基礎，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即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經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合併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經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將不會對造成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銷售於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金額能可靠衡量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時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佣金

合併公司依現行準則判斷所收取之佣金於部分交易中係作為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以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移轉予最終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為基礎評估，而非以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評估。

(3)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增加38,643千元、其他流動負債減少22,764千元及負債準備減少15,879千元。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制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錦股份有限 公司	餐飲零售業	100.00 %	100.00 %	該公司係於民國一〇 五年五月投資取得
本公司	心懷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業	100.00 %	-	該公司係於民國一〇 六年十二月成立

(四)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及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進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其商品成本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估算。續後期末存貨就呆滯及過期商品提列呆滯損失準備，呆滯損失列為當期成本。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建築：50年
- (2)營業器具及辦公設備：3-10年
- (3)租賃改良物：1-8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係投資子公司對價與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之差額產生之商譽。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合併公司經營各種食品、飲料及日常用品等生活百貨商品之零售。收入係正常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隨銷售附送客戶點數以換取未來免費或折扣之商品。參考歷史經驗上客戶兌換使用機率，予以估計並遞延其相對應之公允價值，俟客戶未來兌換使用時方予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銷售附送客戶點數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3.其他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各種服務收入，包含廣告服務、產品上架服務及加盟服務等，於合併公司履行約定義務，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金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部分，予以認列收入。

4.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營業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十八)組織重組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部門合併係屬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之規定，將該關聯企業之部門視為自始即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報表，並依集團持有關聯企業之部門股權於財務報表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就呆滯及過期商品提列呆滯損失準備，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過時陳舊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提列呆滯損失。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重編後)
庫存現金與各分店週轉金	\$ 16,417	16,397
活期存款	<u>213,709</u>	<u>136,862</u>
	<u>\$ 230,126</u>	<u>153,25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重編後)
應收票據	\$ 111	134
應收帳款	33,513	13,7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u>881</u>	<u>766</u>
	<u>\$ 34,505</u>	<u>14,643</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重編後)
60天以下	\$ 32,941	13,441
61~120 天	1,081	-
121~180天	452	469
180天以上	<u>31</u>	<u>733</u>
	<u>\$ 34,505</u>	<u>14,643</u>

合併公司之賒銷主要係顧客以信用卡及各類電子支付工具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對廠商應收之租金。

應收款項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除非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收回，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尚無重大減損。

(三)存 貨

	106.12.31	105.12.31 (重編後)
商品存貨	<u>\$ 994,137</u>	<u>1,165,923</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為已出售存貨成本分別為8,438,439千元及7,387,508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23,758千元及923千元；存貨報廢等其他成本分別為38,878千元及31,868千元，帳列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建築	營業器具 及 辦公設備	租賃 改良物	預付 設備款及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537,599	208,624	726,756	623,023	4,448	2,100,450
增 添	-	9,753	127,446	103,452	-	240,651
轉 入(出)	-	2,510	-	-	(2,510)	-
重 分 類	-	-	761	(761)	-	-
報 廢	-	-	(139,813)	(116,008)	-	(255,821)
處 分	-	-	(2,439)	(414)	-	(2,85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37,599	220,887	712,711	609,292	1,938	2,082,427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537,599	-	470,089	455,234	249,635	1,712,557
合併取得	-	-	2,593	996	-	3,589
增 添	-	-	213,408	196,123	4,382	413,913
重 分 類	-	208,624	41,035	(90)	(249,569)	-
報 廢	-	-	-	(27,399)	-	(27,399)
處 分	-	-	(369)	(1,841)	-	(2,21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 537,599	208,624	726,756	623,023	4,448	2,100,450
累計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	2,045	321,655	285,903	-	609,603
本期折舊	-	4,231	108,404	122,933	-	235,568
重 分 類	-	-	131	(131)	-	-
報 廢	-	-	(139,813)	(109,655)	-	(249,468)
處 分	-	-	(2,219)	-	-	(2,21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6,276	288,158	299,050	-	593,484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	-	240,803	211,502	-	452,305
本期折舊	-	2,045	80,511	101,745	-	184,301
合併取得	-	-	489	115	-	604
重 分 類	-	-	21	(21)	-	-
報 廢	-	-	-	(27,399)	-	(27,399)
處 分	-	-	(169)	(39)	-	(20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 -	2,045	321,655	285,903	-	609,603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537,599	214,611	424,553	310,242	1,938	1,488,943
民國105年1月1日(重編後)	\$ 537,599	-	229,286	243,732	249,635	1,260,25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重編後)	\$ 537,599	206,579	405,101	337,120	4,448	1,490,847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12.31	105.12.31 (重編後)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0,651	413,91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8,483	35,95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1,480)	(128,483)
本期支付現金	<u>\$ 327,654</u>	<u>321,380</u>

(五)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重編後)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659,000
尚未使用額度	<u>\$ 220,000</u>	<u>-</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3%及1.07%~1.20%。

合併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額度係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供家購事業部使用之額度。

(六)應付短期票券

	106.12.31	105.12.31 (重編後)
應付商業本票	\$ 664,832	392,914
尚未使用額度	<u>\$ 295,000</u>	<u>-</u>

應付短期票券之利率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970%~1.088%及0.918%~1.038%。

合併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開立短期票券擔保之情形，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額度係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供家購事業部使用之額度。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重編後)
一年內	\$ 316,639	381,235
一年至五年	660,695	723,531
五年以上	111,063	123,843
	<u>\$ 1,088,397</u>	<u>1,228,609</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門市、倉庫及辦公室等。租賃期間為一至十八年，租金之給付係按合約約定之金額支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70,649千元及304,522千元。

(八)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3,020千元及46,95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2,148	31,23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	(3,406)	(1,733)
所得稅費用	<u>\$ 18,742</u>	<u>29,501</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稅前淨利	\$ 138,525	166,99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23,549	28,389
其他	(4,807)	1,112
所得稅費用	<u>\$ 18,742</u>	<u>29,50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重編後)
減損損失	\$ 1,317	-
投資損失	5,697	3,303
其他	84	-
	<u>\$ 7,098</u>	<u>3,303</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 3,397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6,03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14,087	民國一一六年度
	<u>\$ 33,514</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投資損失	存貨未 實現損失	遞延收入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2,356	8,490	1,605	279	12,730
組織重組	(2,356)	(8,490)	(1,605)	(279)	(12,730)
認列於損益表	1,124	-	2,282	-	3,40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4</u>	<u>-</u>	<u>2,282</u>	<u>-</u>	<u>3,406</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損失	存貨未實現損失	遞延收入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	8,677	1,785	535	10,997
認列於損益表	2,356	(187)	(180)	(256)	1,73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 2,356	8,490	1,605	279	12,730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註)	105.12.31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129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

	106年度 (預計) (註)	105年度 (實際) %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0.22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800,000千元及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80,000千股及30,1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5,100千股、30,100千股及3,932千股。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取得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家購事業部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為合併受讓日，發行新股4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增加實收股本450,000千元，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淨資產帳面價值計450,000千元，業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保留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一)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19,783	137,49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5,100	45,100
	\$ 2.66	3.0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19,783	137,49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5,100	45,1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股票酬勞	92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45,192	45,100
	\$ 2.65	3.05

(十二)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商品銷售	\$ 10,681,314	9,314,901
其他營業收入	483,615	384,032
	\$ 11,164,929	9,698,933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00千元及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予估列，係以本公司各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

(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以上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100,059	100,059	-
應付短期票券	664,832	665,000	665,000	-
應付票據	4,717	4,717	4,717	-
應付帳款	1,105,654	1,105,654	1,105,654	-
其他應付款	366,057	366,057	366,057	-
存入保證金	87,871	87,871	-	87,871
	<u>\$ 2,329,131</u>	<u>2,329,358</u>	<u>2,241,487</u>	<u>87,871</u>
105年12月31日(重編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9,000	659,854	659,854	-
應付短期票券	392,914	393,000	393,000	-
應付票據	8,456	8,456	8,456	-
應付帳款	957,983	957,983	957,983	-
其他應付款	420,149	420,149	420,149	-
存入保證金	64,116	64,116	-	64,116
	<u>\$ 2,502,618</u>	<u>2,503,558</u>	<u>2,439,442</u>	<u>64,116</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露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重編後)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	545	35.770	19,222	286	33.930	9,923
日	圓		11,582	0.266	3,106	21,968	0.276	6,223
美	金		39	29.810	1,150	53	32.280	1,69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155	35.770	5,544	-	32.300	-
日	圓		561	0.266	149	-	0.276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皆為14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露於附註六(十五)之財務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露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15千元及2,73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借款採浮動利率。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以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本期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與應收票據及帳款。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均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公營及大型民營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主係應收銀行信用卡款，因收款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亦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且有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有部分進貨交易之計價貨幣為歐元、美金及日圓。合併公司係即時買進外幣交易，而該等交易並未對合併公司產生重大匯率風險。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或是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十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00%。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拿柏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上海商富商貿易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商禾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均未達各年度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一。

合併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 33,255	31,745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限與合併公司向非關係人之進貨條件無顯著不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重編後)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9,146	3,906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15	1,14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未包含財產交易及其他營業費用)	1,345	1,526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95	-
		\$ 10,601	6,575

應付關係人款主要係進貨交易而產生的應付款。

4.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向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設備，總價10,439千元及28,44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尾款為8,455千元及15,83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5.租 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倉庫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度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五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17,440千元及6,667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分別為2,848千元及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存出保證金

	106.12.31	105.12.31 (重編後)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100	2,000
係倉庫租賃之保證金。		

7.其他收入

	106.12.31	105.12.31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 2,962	2,932

8.其他營業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母公司	\$ 50	111
其他關係人	15,344	30,424
	\$ 15,394	30,535

合併公司為了經營目的而支付給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服務費用，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為12,490千元及25,317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短期員工福利	\$ 26,397	21,523
退職後福利	804	654
	\$ 27,201	22,177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重編後)
定存單(帳列其 他非流動資產)	代收公用費	\$ 1,700	2,88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因採購而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皆為8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601千元。
- (二)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107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額為2,9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因認股權行使而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2,900,000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重編後)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14,599	1,114,599	-	956,824	956,824
勞健保費用	-	121,759	121,759	-	93,684	93,684
退休金費用	-	63,020	63,020	-	46,955	46,9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0,284	70,284	-	60,637	60,637
折舊費用	-	235,568	235,568	-	184,301	184,301
攤銷費用	-	2,618	2,618	-	3,019	3,019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性質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英屬維 京群島 南宮舖 台灣分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是	13,000	-	-		2	-	營業週轉	-		-	-	-

註：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1)發行人填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1：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為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調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南宮舖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餐飲零售業	52,010	32,010	1	100%	15,948	100%	(14,451)	(22,200)	子公司
本公司	心機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零售業	60,000	-	6,000,000	100%	60,000	100%	-	-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含兩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係屬銷售民生商品予一般顧客，其他部門係屬居家賣場及有機商品之業務。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甲部門	其他部門	總部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511,485	337,806	315,638	-
收入總計		\$ 10,511,485	337,806	315,638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66,092	(33,847)	(112,462)	-
		105年度			
		甲部門	其他部門	總部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251,846	275,647	171,440	-
收入總計		\$ 9,251,846	275,647	171,440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85,995	(28,164)	(220,335)	-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係超級市場零售業務，收入明細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10,681,314	9,314,901
服務收入	483,615	384,032
	\$ 11,164,929	9,698,933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需加以揭露。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無個別銷貨收入占總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附件三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重編後)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145號11樓
電話：(02)2503-11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0
(七)關係人交易	30~33
(八)質押之資產	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其 他	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大陸投資資訊	35
(十四)部門資訊	3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6~4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附註一及四(十八)所述，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家購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並由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予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即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上開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交易，應視同自始合併，並據此重編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寶蓮



高渭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三商家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三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實業管理處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4,745	6	142,924	5	210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111	-	-	-	21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2,518	1	12,104	-	2150	
1200 其他應收款	13,372	-	18,185	1	2170	
1300 存貨(附註五及六(三))	992,098	34	1,163,073	39	2200	
1410 預付款項	10,584	-	16,248	1	23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23	-	3,029	-		
	<u>1,220,601</u>	<u>41</u>	<u>1,355,563</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75,948	3	18,148	1	25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七)	1,482,409	52	1,479,416	50	264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88,147	3	73,37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2,138	1	26,716	1	3110	
	<u>1,668,642</u>	<u>59</u>	<u>1,597,653</u>	<u>54</u>		
資產總計	<u>\$ 2,889,243</u>	<u>100</u>	<u>\$ 2,953,2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及(十五))					210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六(七)及(十五))					211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五))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22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u>2,291,276</u>	<u>79</u>	<u>2,474,395</u>	<u>84</u>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u>2,291,276</u>	<u>79</u>	<u>2,474,395</u>	<u>84</u>		
權益						
資本總額	20,304	1	14,584	-		
資本公積金(附註六(十五))	87,871	3	64,116	2		
	<u>108,175</u>	<u>4</u>	<u>78,700</u>	<u>3</u>		
歸母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u>2,399,451</u>	<u>83</u>	<u>2,553,095</u>	<u>86</u>		
普通股股本	451,000	16	1,00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	-	-	-		
未分配盈餘	38,779	1	129	-		
	<u>38,792</u>	<u>1</u>	<u>129</u>	<u>-</u>		
民間控制下給予權益(附註四(十八))	-	-	398,992	14		
權益總計	<u>489,792</u>	<u>17</u>	<u>400,121</u>	<u>1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89,243</u>	<u>100</u>	<u>\$ 2,953,216</u>	<u>100</u>		

董事長: 陳錫珣

經理人: 邱光隆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劉晏秀



~4~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	\$11,133,070	100	9,678,5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8,439,781	76	7,407,932	77
	營業毛利	2,693,289	24	2,270,658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272,841	21	1,906,561	19
6200	管理費用	263,604	2	181,903	2
	營業費用合計	2,536,445	23	2,088,464	21
	營業淨利	156,844	1	182,19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9	-	5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1,783	-	11,150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	(4)	-	8	-
7510	利息費用	(8,972)	-	(8,982)	-
7590	什項支出	(3,347)	-	(3,01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六(五))	(5,638)	-	(555)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7,749)	-	-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六(四))	(14,451)	-	(13,861)	-
		(18,319)	-	(15,197)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8,525	1	166,997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8,742	-	29,501	1
	本期淨利	119,783	1	137,49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783	1	137,496	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2.66		3.0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 2.65		3.0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珍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共同控制 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1,000	-	(13)	261,638	262,625	
本期淨利	-	-	142	137,354	137,4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2	137,354	137,49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1,000	-	129	398,992	400,121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	(13)	-	-	
本期淨利	-	13	(1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6,157	43,626	119,783	
組織重組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0,000	-	(37,494)	(442,618)	(30,112)	
	\$ 451,000	13	38,779	-	489,79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估列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則分別為1,000千元及 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翔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8,525	166,9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0,441	181,098
攤銷費用	2,618	3,019
利息費用	8,972	8,982
利息收入	(59)	(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451	13,8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38	55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74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9,810	207,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1)	16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414)	3,11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813	(14,693)
存貨(增加)減少	170,975	(272,723)
預付款項減少	5,664	10,46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44)	498
應付票據減少	(3,831)	(16,940)
應付帳款增加	148,465	140,75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130	(70,97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4,660	4,233
負債準備增加	5,716	2,048
調整項目合計	595,733	(6,5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4,258	160,400
收取之利息	59	57
支付之利息	(8,937)	(8,978)
支付之所得稅	(13,433)	(49,9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1,947	101,5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000)	(32,00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附註六(五))	(325,320)	(311,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0	1,4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774)	(7,908)
取得無形資產	(4,591)	(7,4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74)	(2,8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6,799)	(359,9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9,000)	264,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71,918	(6,954)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755	17,7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3,327)	274,8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821	16,4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924	126,4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745	142,924

董事長：陳翔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145號11樓。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更名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超級市場之經營及各種食品、飲料及日常用品等生活百貨商品之零售。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發行新股4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450,000千元(即發行價格)，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家購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淨資產帳面價值計450,000千元。本次合併本公司係按家購事業部帳面價值作為計價基礎，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即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經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本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經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

本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將不會對造成重大影響。

(3)揭 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銷售於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金額能可靠衡量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時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佣金

本公司依現行準則判斷所收取之佣金於部分交易中係作為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以本公司於特定商品移轉予最終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為基礎評估，而非以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評估。

(3)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本公司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增加38,643千元、其他流動負債減少22,764千元及負債準備減少15,879千元。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及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進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其商品成本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估算。續後期末存貨就呆滯及過期商品提列呆滯損失準備，呆滯損失列為當期成本。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建築：50年
- (2)營業器具及辦公設備：3-10年
- (3)租賃改良物：1-8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係投資子公司對價與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之差額產生之商譽。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本公司經營各種食品、飲料及日常用品等生活百貨商品之零售。收入係正常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隨銷售附送客戶點數以換取未來免費或折扣之商品。參考歷史經驗上客戶兌換使用機率，予以估計並遞延其相對應之公允價值，俟客戶未來兌換使用時方予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銷售附送客戶點數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3.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提供各種服務收入，包含廣告服務、產品上架服務及加盟服務等，於本公司履行約定義務，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金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部分，予以認列收入。

4.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十八)組織重組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部門合併係屬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之規定，將該關聯企業之部門視為自始即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報表，並依集團持有關聯企業之部門股權於財務報表列為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就呆滯及過期商品提列呆滯損失準備，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過時陳舊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提列呆滯損失。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重編後)
庫存現金與各分店週轉金	\$ 16,329	16,229
活期存款	148,416	126,695
	<u>\$ 164,745</u>	<u>142,92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重編後)
應收票據	\$ 111	-
應收帳款	31,634	11,3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4	768
	<u>\$ 32,629</u>	<u>12,104</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重編後)
60天以下	\$ 31,065	10,902
61~120 天	1,081	-
121~180天	452	469
180天以上	31	733
	<u>\$ 32,629</u>	<u>12,104</u>

本公司之賒銷主要係顧客以信用卡及各類電子支付工具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對廠商應收之租金。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款項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除非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收回，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尚無重大減損。

(三)存 貨

	106.12.31	105.12.31 (重編後)
商品存貨	\$ <u>992,098</u>	<u>1,163,073</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已出售存貨成本分別為8,425,218千元及7,377,13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24,079千元及1,097千元；存貨報廢等其他成本分別為38,642千元及31,899千元，帳列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重編後)
子 公 司	\$ <u>75,948</u>	<u>18,148</u>

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之份額分別為14,451千元及13,861千元。

本公司於一〇六年度認列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富儲股份有限公司減損損失為7,749千元。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建築	營業器具 及 辦公設備	租賃 改良物	預付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537,599	208,624	719,597	615,140	4,448	2,085,408
增 添	-	9,753	127,116	102,863	-	239,732
轉 入(出)	-	2,510	-	-	(2,510)	-
報 廢	-	-	(139,813)	(113,435)	-	(253,248)
處 分	-	-	(2,439)	(414)	-	(2,85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537,599</u>	<u>220,887</u>	<u>704,461</u>	<u>604,154</u>	<u>1,938</u>	<u>2,069,039</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建築	營業器具 及 辦公設備	租賃 改良物	預付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537,599	-	470,089	455,234	249,635	1,712,557
增 添	-	-	208,932	188,950	4,382	402,264
重 分 類	-	208,624	40,945	-	(249,569)	-
報 廢	-	-	-	(27,203)	-	(27,203)
處 分	-	-	(369)	(1,841)	-	(2,21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 537,599	208,624	719,597	615,140	4,448	2,085,408
累計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	2,045	320,521	283,426	-	605,992
本期折舊	-	4,231	106,999	119,211	-	230,441
報 廢	-	-	(139,813)	(107,771)	-	(247,584)
處 分	-	-	(2,219)	-	-	(2,21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6,276	285,488	294,866	-	586,630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	-	240,803	211,502	-	452,305
本期折舊	-	2,045	79,887	99,166	-	181,098
報 廢	-	-	-	(27,203)	-	(27,203)
處 分	-	-	(169)	(39)	-	(20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 -	2,045	320,521	283,426	-	605,992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537,599	214,611	418,973	309,288	1,938	1,482,409
民國105年1月1日(重編後)	\$ 537,599	-	229,286	243,732	249,635	1,260,25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重編後)	\$ 537,599	206,579	399,076	331,714	4,448	1,479,416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9,732	402,26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7,068	35,95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1,480)	(127,068)
本期支付現金	\$ 325,320	311,146

(六)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重編後)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659,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20,000	-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3%及1.07%~1.20%。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額度係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供家購事業部使用之額度。

(七)應付短期票券

	106.12.31	105.12.31 (重編後)
應付商業本票	\$ 664,832	392,914
尚未使用額度	\$ 295,000	-

應付短期票券之利率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970%-1.088%及0.918%-1.038%。

本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開立短期票券擔保之情形，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額度係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供家購事業部使用之額度。

(八)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重編後)
一年內	\$ 312,634	315,319
一年至五年	653,687	723,531
五年以上	111,063	123,843
	\$ 1,077,384	1,162,69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門市、倉庫及辦公室等。租賃期間為一至十八年，租金之給付係按合約約定之金額支付。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63,149千元及299,675千元。

(九)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2,256千元及46,26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2,148	31,23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	(3,406)	(1,733)
所得稅費用	<u>\$ 18,742</u>	<u>29,501</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稅前淨利	\$ 138,525	166,99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23,549	28,389
其他	(4,807)	1,112
所得稅費用	<u>\$ 18,742</u>	<u>29,50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重編後)
減損損失	<u>\$ 1,317</u>	<u>-</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投資損失	存貨未賣 現損失	遞延收入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2,356	8,490	1,605	279	12,730
組織重組	(2,356)	(8,490)	(1,605)	(279)	(12,730)
認列於損益表	1,124	-	2,282	-	3,40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4</u>	<u>-</u>	<u>2,282</u>	<u>-</u>	<u>3,40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	8,677	1,785	535	10,997
認列於損益表	2,356	(187)	(180)	(256)	1,73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2,356</u>	<u>8,490</u>	<u>1,605</u>	<u>279</u>	<u>12,730</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 129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
	106年度 (預計)	105年度 (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0.22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800,000千元及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80,000千股及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5,100千股及100千股。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取得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家購事業部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為合併受讓日，發行新股4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增加實收股本450,000千元，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淨資產帳面價值計450,000千元，業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19,783	137,49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5,100	45,100
	\$ 2.66	3.0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 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19,783	137,49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5,100	45,1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股票酬勞	92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45,192	45,100
	\$ 2.65	3.05

(十三)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商品銷售	\$ 10,649,455	9,294,558
其他營業收入	483,615	384,032
	\$ 11,133,070	9,678,590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00千元及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予估列，係以本公司各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以上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100,059	100,059	-
應付短期票券	664,832	665,000	665,000	-
應付票據	1,549	1,549	1,549	-
應付帳款	1,104,635	1,104,635	1,104,635	-
其他應付款	364,217	364,217	364,217	-
存入保證金	87,871	87,871	-	87,871
	<u>\$ 2,323,104</u>	<u>2,323,331</u>	<u>2,235,460</u>	<u>87,871</u>
105年12月31日(重編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9,000	659,854	659,854	-
應付短期票券	392,914	393,000	393,000	-
應付票據	5,380	5,380	5,380	-
應付帳款	956,170	956,170	956,170	-
其他應付款	415,532	415,532	415,532	-
存入保證金	64,116	64,116	-	64,116
	<u>\$ 2,493,112</u>	<u>2,494,052</u>	<u>2,429,936</u>	<u>64,116</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露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重編後)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	530	35.770	18,675	279	33.930	9,697
日	圓		11,582	0.266	3,106	21,968	0.276	6,223
美	金		39	29.810	1,150	53	32.280	1,69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155	35.770	5,544	-	32.300	-
日	圓		561	0.266	149	-	0.276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3千元及14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露於附註六(十六)之財務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露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15千元及2,73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借款採浮動利率。

5.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以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本期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之銀行存款與應收票據及帳款。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均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公營及大型民營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主係應收銀行信用卡款，因收款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亦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且有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有部分進貨交易之計價貨幣為歐元、美金及日圓。本公司係即時買進外幣交易，而該等交易並未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匯率風險。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或是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十七)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00%。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拿帕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上海商富商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商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均未達各年度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一。

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商品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子公司	\$ 173	-
其他關係人	33,255	31,745
	<u>\$ 33,428</u>	<u>31,745</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限與本公司向非關係人之進貨條件無顯著不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重編後)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82	-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9,146	3,906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15	1,14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未包含財產交易及其他營業費用)	1,339	1,363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95	-
		<u>\$ 10,777</u>	<u>6,41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進貨交易而產生的應付款。

4.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向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設備，總價10,439千元及28,44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尾款為8,455千元及15,83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租 賃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倉庫並參考鄰近地區行情簽訂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度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五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17,440千元及6,667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分別為2,848千元及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6.存出保證金

	106.12.31	105.12.31 (重編後)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u>2,100</u>	<u>2,000</u>
係倉庫租賃之保證金。		

7.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其他關係人	\$ <u>2,962</u>	<u>2,932</u>

8.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重編後)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儲股份有限公司	\$ <u>-</u>	<u>13,000</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為無擔保放款，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皆已全數收回。

9.其他營業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母公司	\$ 50	111
其他關係人	<u>15,344</u>	<u>30,424</u>
	\$ <u>15,394</u>	<u>30,535</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了經營目的而支付給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服務費用，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為12,490千元及25,317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短期員工福利	\$ 26,397	21,523
退職後福利	804	654
	<u>\$ 27,201</u>	<u>22,17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重編後)
定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代收公用費	\$ 1,700	2,88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因採購而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皆為8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本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601千元。

(二)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107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額為2,9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因認股權行使而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2,900,000股。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重編後)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04,080	1,104,080	-	949,470	949,470
勞健保費用	-	120,354	120,354	-	92,729	92,729
退休金費用	-	62,256	62,256	-	46,265	46,2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9,724	69,724	-	60,276	60,276
折舊費用	-	230,441	230,441	-	181,098	181,098
攤銷費用	-	2,618	2,618	-	3,019	3,019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3,222人及3,279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資金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聯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註1)	需經核 實提 查金額	有無期 滿還 本之 必要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 對象貸 與之 比例	資金貸 與他 人總 額
													名稱	擔保		
0	本公司	新嘉坡京群島富商聯合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000	-	-	0	2	-	營業週轉	-		-	-	-

註：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1)貸出對象(2)被投資公司或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列。

註1：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營業往來者為1或屬有無期滿還本之必要者為2。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歸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新嘉坡京群島富商聯合有限公司	新嘉坡 京群島	餐飲零售業	52,010	32,010	1	100 %	15,948	(14,451)	(22,200)	子公司
本公司	心懷市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零售業	60,000	-	6,000,000	100 %	60,000	-	-	子公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四

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

公司名稱：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11 樓

公司電話：02 2503-1111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
肆、個別資產負債表	4
伍、個別綜合損益表	5
陸、個別權益變動表	6
柒、個別現金流量表	7
捌、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 10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3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3 ~ 14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16
七、關係人交易	16
八、質押之資產	1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6

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別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別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別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此 致

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4,924,730	56.63	\$989,308	99.95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	-	131	0.01	其他應收款
當期所得稅資產		165	-	254	0.03	當期所得稅負債
存貨	六(二)	2,465,737	33.36	-	-	其他流動負債
預付款項		713	0.01	107	0.01	小計
小計		7,391,345	100.00	989,800	100.00	負債合計

權益

股本	六(三)					
普通股股本		1,000,000	13.53	1,000,000	101.03	
保留盈餘	六(四)					
法定盈餘公積		328	-	328	0.03	
未提存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28,633	1.74	(13,528)	(1.37)	
權益總計						
		1,128,961	15.27	986,800	99.69	
資產總計		\$7,391,345	100.00	\$989,800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	104 年 度	%
營業收入	六(五)	\$2,391,300	100.00	\$-	-
營業成本	六(二)	(2,156,852)	(90.20)	-	-
營業毛利		234,448	9.80	-	-
營業毛利淨額		234,448	9.80	-	-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64,830)	(2.71)	(17,337)	-
小 計		(64,830)	(2.71)	(17,337)	-
營業利益(損失)		169,618	7.09	(17,33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831	0.08	8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1	0.08	850	-
稅前淨利(淨損)		171,449	7.17	(16,487)	-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六)	(29,288)	(1.23)	-	-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142,161	5.94	(16,487)	-
本期淨利(淨損)		142,161	5.94	(16,48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161	5.94	(16,487)	-
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1.42		\$-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七)	\$1.42		\$-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普通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00,000		\$0	\$3,287	\$1,003,287
103 年度盈餘結轉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8	(328)	
104 年度本局稅後淨損	-	-	-	(16,487)	(16,487)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00,000		\$328	\$(13,528)	\$986,800
105 年度本局稅後淨利	-	-	-	142,161	142,16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00,000		\$328	\$128,633	\$1,128,961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171,449	\$(16,487)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71,449	(16,4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831)	(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1	(131)
存貨(增加)減少	(2,465,737)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86)	(10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96,496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4,222	3,0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729,520	-
收取之利息	1,831	85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35,422	(13,7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35,422	(13,7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9,308	1,003,0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24,730	\$989,308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元)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2年2月7日依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經核准設立登記。主要業務為日常用品批發及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6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別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表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別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係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別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依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六)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應按設算利率設算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分期轉列為利息收入。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公允價值評價。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七) 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

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八) 收入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之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及報酬移轉的時點視銷售合約個別條件而定。當銷售價格包含可辨認的售後服務(保固)金額時，該可辨認售後服務金額應予遞延並於勞務履行之期間認列為收入，其相關遞延收入金額包含提供服務的預期成本及合理利潤，其按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之。

(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係依當年度盈餘俟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公司始就實際盈餘分配後之情形認列百分之十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別財務報表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相關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勞務收入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4,924,730	989,308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2,465,737	\$-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2,156,852	\$-

(三)股本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000,000元，流通在外股數為1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四)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2.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之一條規定，本公司決算獲有盈餘時按下列順序分派：

- (1)提繳所得稅。
- (2)彌補虧損。
- (3)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 (4)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股東會決議。

(五)營業收入

	105 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2,391,300	\$-

(六)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29,14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42	-
所得稅費用	\$29,288	\$-

2.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84	\$-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2)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9.07%	-

本公司民國105年尚未有實際稅額扣抵比率，故揭露預計數。

3.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9年度以後	\$128,633	\$(6,454)

(七)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42,161	100,000	\$1.42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6,487)	100,000	\$(0.16)

七、關係人文易

(一)銷貨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公司	\$2,391,300	\$-

(二)預收貨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公司	\$2,729,520	\$-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9334

號

會員姓名：劉克宜會計師

事務所電話：2564-3000

事務所名稱：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6902916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72號10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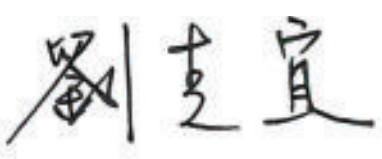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54164937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一一八三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 一〇五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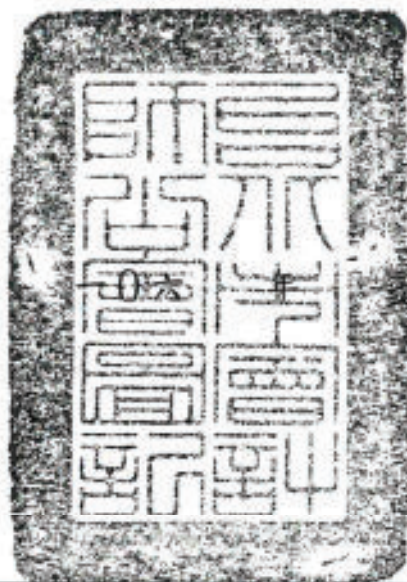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十 四 日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7年8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30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進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8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含委託出席)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翔玲

總經理：邱光隆



附件六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專案審查報告

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u>項 目</u>	<u>頁 次</u>
封面	1
目錄	2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3
客戶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寶蓮
高渭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日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7年8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30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運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8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含召集出席)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翔玲



總經理：邱光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致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0 月 5 日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五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19 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董事長陳翔玢、董事陳翔立、董事邱光隆（委託陳翔立董事代理出席）

列席人員：監察人楊麗雲、稽核主管徐庭惠、財會主管劉晏秀、三商行法務長許潛心

主 席：陳翔玢



記錄：劉晏秀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本公司擬具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擬制稅後淨利為 119,783,272 元，扣除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43,626,135 元後歸屬於本公司淨利共計 76,157,137 元，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37,378,401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38,778,736 元。

2. 本公司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77,874 元，餘 34,900,862 元擬全數發放現金股利，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

3. 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擬報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4. 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發行及收回限

制員工權利股票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有關本案之各種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報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 本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擬送監察人審查並送最近一次股東會討論及承認。

以上是否可行，提請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案由十：（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五、散 會：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十六分。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四十二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19 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董事長陳翔玠、董事陳翔立、董事邱光隆

列席人員：稽核主管徐庭惠、財會主管劉晏秀、三商行法務長許游心

主 席：陳翔玠

記錄：劉晏秀

一、報告事項：（略）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擬制稅後淨利為 119,783,272 元，扣除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43,626,135 元後歸屬於本公司淨利共計 76,157,137 元，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37,378,401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38,778,736 元。

2. 本公司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77,874 元，餘 34,900,862 元擬全數發放現金股利，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七。

3. 本次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擬訂定配息基準日如下：

- (1) 配息基準日：107 年 4 月 25 日。
- (2) 最後過戶日：107 年 4 月 20 日。
- (3)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07 年 4 月 21 日至 107 年 4 月 25 日。
- (4) 現金股利發放日：107 年 4 月 26 日

4. 現金股利俟本次董事會通過後，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發行及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

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有關本案之各種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報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 本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經監察人審查竣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詳附件六。
7. 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一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本案經董事會承認後生效。

以上是否可行，提請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六、散 會：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五十三分。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七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19 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董事長陳翔玢、董事陳翔立、董事邱光隆

列席人員：監察人楊麗雲、稽核主管徐庭惠、財會主管劉晏秀、葛柔

主 席：陳翔玢



記錄：劉晏秀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六：（略）

案由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 為因應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修訂後全部條文請參閱附件四。

2. 本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擬送最近一次股東會討論。

以上是否可行，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案由十三：（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五、散 會：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二十分。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十三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19 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董事長陳翔玢、董事陳翔立、董事邱光隆

列席人員：稽核主管徐庭惠、財會主劉晏秀、葛柔

主 席：陳翔玢



記錄：劉晏秀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四：（略）

案由五：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 為因應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修訂後全部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2. 本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擬送最近一次股東會討論。

以上是否可行，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案由七：（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五、散 會：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二十一分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

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8 樓（802 會議室）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51,638,330 股，佔發行總股數 52,988,642 股之 97.45%。

出席董事：董事長陳翔玢、董事陳翔立、董事邱光隆

列席人員：無

主 席：陳翔玢



記錄：劉晏秀



一、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略）

四、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九案：（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下午二時二十五分。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39 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 19 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翔玢(委託邱光隆代理)、陳翔立、邱光隆、陳瑞杏

列席人員：監察人楊麗雲、監察人許瀞心、稽核主管徐庭惠、公關葛柔、
財會主管劉晏秀

主 席：陳翔立(互推)

記 錄：劉晏秀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二：(略)

案由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因應本公司長遠發展計畫，邁向資本大眾化，使公司永續經營，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作業。

2. 本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生效。

以上是否可行，提請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案由六：(略)

案由七：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擬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針對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結果提出聲明，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附件五。

2. 本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生效。

以上是否可行，提請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略）

三、 臨時動議：無。

四、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五、散會：107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48 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A102060 糧商業
2.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3.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4.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5. C111010 製茶業
6.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7.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9.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10.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11.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2.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4.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15. F107180 爆竹、煙火批發業
1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9.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20.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21.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3.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5.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26.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27.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28.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9.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30.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31.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32.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33.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34.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36.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7.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38.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39.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40.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41.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42. 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43.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4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45.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46.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47. F207180 爆竹、煙火零售業
48.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4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50.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51.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5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53.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54.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55. F212040 木炭零售業
56.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5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59.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6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61.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6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63.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64.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65.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6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69.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70.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71.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7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73.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7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5.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76.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77. F501030 飲料店業
- 78. F501050 飲酒店業
- 79. F501060 餐館業
- 80.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81. G801010 倉儲業
- 82.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83.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8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8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8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87. JA03010 洗衣業
- 88.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8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因營業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需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七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不得為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管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

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常務董事三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該選舉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未設常務董事時，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 下列事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

1. 與國內外其他企業進行企業併購法所定之併購者。

2. 單筆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支出。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設有常務董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設立、變更及廢止分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定程序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股利種類將視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扣除次年度預期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金額後，全數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第七章 附則

第 廿 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1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1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4 月 0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翔 玟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71 (略) 72.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7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4.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75.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76. F501030 飲料店業 77. F501050 飲酒店業 78. F501060 餐館業 79.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80. G801010 倉儲業 81.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82.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8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8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8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86. JA03010 洗衣業 87.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8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71 (略) 7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73. 72.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74. 7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5. 74.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76. 75.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77. 76. F501030 飲料店業 78. 77. F501050 飲酒店業 79. 78. F501060 餐館業 80. 79.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81. 80. G801010 倉儲業 82. 81.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83. 82.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84. 8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85. 8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86. 8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87. 86. JA03010 洗衣業 88. 87.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89. 8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 得分次發行。 得分次發行。 <u>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u>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並應編號及</u> 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 <u>而不公開發行後，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惟需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u>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u>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週</u>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u>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第九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得於每次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 <u>一</u> 出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u>一</u> 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 」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 <u>無表決權。</u>
第十二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 <u>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u> <u>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u>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五人，監察人一~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 <u>二~五</u> <u>五~九</u> 人，監察人 <u>一~二</u> <u>二~三</u>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u>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u>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u>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管所訂辦法進行。</u> <u>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第十三條之一	(本條新增)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u>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本公司得設常務董事三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依該選舉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未設常務董事時，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u>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 <u>書面、傳真或</u> 等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行使職權。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行使職權 <u>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u>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第十五條之一	(本條新增)	<u>下列事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u> 1. <u>與國內外其他企業進行企業併購法所定之併購者。</u> 2. <u>單筆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支出。</u>
第十五條之二	(本條新增)	<u>本公司設有常務董事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設立、變更及廢止分公司。</u>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由股東會議定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u>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 <u>一</u> 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依法定程序送交監察人查核後， <u>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u>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股利種類將視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扣除次年度預期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金額後，全數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u>
第廿條	本條刪除。	本條刪除。 <u>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u>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15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15 日。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1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1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5,770
減：調整期初保留盈餘	(37,494,171)	
待彌補虧損		(37,378,40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9,783,272	
減：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註 1)	(43,626,135)	
可供分配盈餘		38,778,73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77,874)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		(34,900,862)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 1：係受讓之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家購事業部於分割前之 106 年 1 至 6 月淨利。

註 2：106 年產生之盈餘優先分配股東紅利。

董事長：陳翔玠



總經理：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翔玢

